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 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全文，併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 2014 年 4 月寄發予本公司 H 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公司網站 (www.cebbank.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閱覽。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cebbank.com)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閱覽。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 2013 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 A 股和 H 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1.72 元 (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 2013 年周年股東大會批准。

2013 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將公布本公司召開 2013 年周年股東大會的時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及有關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

(H 股)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併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公司本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為：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72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802,880.43 萬元。具體內容詳見“董事會報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 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 14 名，實際出席董事 12 名，武青董事、周道炯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分別委托羅哲夫董事、張新澤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併行使表決權。

公司 2013 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已經分別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注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併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報告中有關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報告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年度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公司董事長唐雙寧、行長趙歡、主管財會工作副行長盧鴻及計財部總經理陳昱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年 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3
第二節 公司簡介	4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10
第四節 行長致辭	11
第五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2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15
第七節 重要事項	54
第八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0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0
第十節 公司治理	89
第十一節 內部控制	111
第十二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13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說明

(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投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 以下對個別有可能造成投資者理解障礙的公司產品予以說明：

“新股通”：該產品是一款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定位於為客戶提供專屬新股申購投資方向的銀行理財產品。

“陽光融 e 貸” 質押貸款業務：客戶通過網上銀行渠道，將其名下的本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或憑證式國債等質押物進行綫上質押，併綫上完成申請、審批、發放、提款等全流程電子化、網絡化貸款業務。

“瑤瑤繳費”：由公司自主開發設計、為客戶提供多種便民繳費服務的手機應用平臺，具有繳費種類多、覆蓋地域廣、不限銀行卡類別等優勢。

二、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采取的應對措施，詳見“董事會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第二節 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 (二)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行長：趙歡
- (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盧鴻
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
證券事務代表：李嘉焱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010-63636363
傳 真：0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010-63636388
- (四) 註冊地址：北京市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網址：www.cebbank.com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 (五)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 (六) 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中國大陸：《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證券日報》

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

www.sse.com.cn、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登載 H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光大銀行；股票代碼：601818

H 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股票代碼：6818

(八) 註冊情況：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北京市

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企業註冊局

變更註冊登記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變更註冊登記地點：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
國光大中心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11748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稅務登記號碼：110102100011743

組織機構代碼：10001174-3

(九) A 股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和歷次控股股東的
變更情況

公司 A 股上市以來主營業務未發生變化，主要股東無變更情況。

(十)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北京東方廣場東 2 座 8 層；簽字會計師：金乃雯、黃艾舟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十一) A 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 股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十二) A 股股票的托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樓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十三) 公司 H 股合規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樓

二、榮譽與獎項

1、2013 年 1 月，由金融界網站、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聯合主辦的“2012 領航中國金融行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暨年度評選頒獎盛典”在京舉行，公司獲“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品牌營銷獎”、“最佳現金管理銀行獎”和“最佳信用卡品牌獎”。

2、2013 年 1 月，在上海證券報舉辦的第五屆“金理財”獎頒獎典禮上，公司“陽光理財”被評為“2012 中國年度最佳理財品牌”，“新股通”產品被評為“最佳人民幣理財產品”，“母親水窖·愛心信用卡”被評為“最佳公益信用卡”。

3、2013 年 1 月，由中國國際金融展組委會舉辦的中國國際金融展 20 周年頒獎晚會在京舉行，公司獲得“年度最佳服務獎”。

4、2013 年 1 月，由新華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等主辦的“首屆電子支付發展研討會”在京舉行，公司電子銀行榮獲“網民最信賴網銀支付品牌”獎；11 月，《經濟觀察報》聯合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共同舉辦的“2012-2013 年度中國卓越金融獎”評選活動頒獎典禮在京舉行，公司榮獲“年度卓越電子銀行”獎；12 月，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舉辦的“2013 年中國電子銀行年會”在京舉行，公司榮獲“年度最佳電子銀行獎”。

5、2013 年 1 月，“影響中國 2012 年騰訊網金融盛典”在京舉辦，公司獲得“2012 年度最具潛力銀行”獎。

6、2013 年 3 月，在財政部舉辦的 2012 年度中央國庫集中收付業務代理銀行綜合考評中，公司中央財政授權支付業務及非稅收入收繳業務獲得第一名，直接支付業務獲得第二名，成為自財政部舉辦綜合考評以來首家三項代理業務均獲得“優秀”等級的代理銀行。

7、2013 年 4 月，在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專業委員會舉辦的“中國人才發展基金獎”評選中，公司因“員工職業導師制”榮獲“中國金融人才發展創新獎”；11 月，“員工職業導師制”被“CSTD 中國培訓與發展協會”評為“最佳人才培養實踐案例”。

8、2013 年 5 月，在《中國證券報》舉辦的金牛財富管理論壇暨 2012 年度“金牛理財產品”頒獎典禮上，公司獲“金牛理財銀行獎”，“陽光理財 T 計劃”系列產品獲“金牛銀行理財產品獎”。

9、2013 年 5 月，在《董事會》雜誌主辦的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公司獲得“優秀董事會獎”和“最具創新力董秘”兩項大獎。

10、2013 年 5 月，在《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亞太零售金融服務卓越大獎”評選中，公司榮獲 2013 年“中國最佳財富管理產品大獎”。

11、2013 年 6 月，《21 世紀經濟報道》發布了第六屆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評選結果，公司獲得“2013 年最具發展潛力私人銀行”獎。

12、2013 年 6 月，在《經濟觀察報》與經濟觀察研究院主辦的“2013 中國低碳典範企業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上，公司榮獲“2013 年度中國低碳典範”稱號。

13、2013 年 7 月，在新浪網主辦的“2013 銀行業發展論壇暨首屆銀行綜合評選”中，公司獲得“創新私人銀行”獎。

14、2013 年 7 月，LACP（美國傳媒專業聯盟）2012 年“上市公司年報視覺大獎”於美國揭曉，公司《2012 年年度報告》以其融傳統與現代於一體的設計獲得金獎。

15、2013 年 8 月，公司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養老金業務專業委員會頒布的“中國銀行業協會養老金專業突出貢獻單位獎”。

16、2013 年 10 月，《21 世紀經濟報道》與綜合性品牌諮詢集團 interbrand 聯合主辦的 2013 “中國最佳品牌建設案例評選”活動頒獎典禮在上海舉行，公司“瑤瑤繳費”創新品牌獲得優秀獎。

17、2013 年 11 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銀行卡專業委員會換屆大會”上，公司獲得銀行卡行業突出貢獻單位獎。

18、2013 年 11 月，在《每日經濟新聞》報社舉辦的“2013 中國小微金融高峰論壇暨商業銀行排行榜”頒獎典禮上，公司小微金融業

務獲得“小微金融先鋒獎”。

19、2013 年 11 月，在《首席財務官》雜誌主辦的 2013 年度中國 CFO 最信賴銀行評選中，公司榮獲“最佳現金管理創新獎”和“最佳企業年金服務獎”。

20、2013 年 11 月，在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和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主辦的“第八屆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上，公司獲得“2013 年度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獎。

21、2013 年 12 月，《理財周報》舉辦的第六屆最受尊敬銀行評選榜單揭曉，公司獲得“2013 年最受尊敬銀行”、“2013 年中國最佳零售銀行”、“2013 年中國最佳銀行理財產品——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理財管理計劃穩健一號產品”、“2013 年最具創新力信用卡”稱號。

22、2013 年 12 月，在《21 世紀經濟報道》舉辦的 21 世紀亞洲金融年會暨“2013 亞洲銀行/保險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發布儀式上，公司榮獲“2013 年資產管理業務創新獎”。

23、2013 年 12 月，在《華夏時報》舉辦的“金蟬獎”評選上，公司被評為“2013 最受高淨值推崇的私人銀行”。

24、2013 年 12 月，中國銀行業協會公布了 2013 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評選結果，公司被授予“2013 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評選活動突出貢獻獎”。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2013年，光大頗不平凡，茲以“3V”述之。

“V”之一：“勝利”（Victory）。銀行規模、質量、效益與金融創新同進步，是為“V”字題中之意。尤可喜者，2月香港分行開業，邁出國際化第一步；12月H股成功上市，充實資本，屬港市大型IPO收官之作。“光耀香江，雙喜臨門”，光大向社會各界深致謝忱。

“V”之二：“V型反轉”（V Reversal）。歲初，以集團改革重組突破和新的發展戰略閃亮開局，然天有不測，年中“風波”來襲，銀行聲譽與業務飽經考驗。光大以定力和沉著化危為機，歲末驚現H股“光速”上市。此一反轉，各界關切，多方鼎助，雙寧豈一個“謝”字了得？

“V”之三：“願景”（Vision）。環顧內外，機遇與挑戰俱在，光大正邁向新局。2014之光大，將借重集團改革重組，優化銀行治理結構，把握創新、發展、質量、效益四維之均衡，致力實現銀行價值最大化，以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光大“3V”如斯，敬希各界亮察。

第四節 行長致辭

2013 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公司堅決貫徹落實發展戰略，加快結構調整，推動業務轉型，嚴抓風險防控，提升創新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實現了業務持續穩健的增長。

2013 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 24,150.86 億元，增長 5.96%；實現稅前利潤 344.21 億元，淨利潤達到 267.54 億元，增長 13.27%；資本充足率達到 10.5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達 9.11%，撥備覆蓋率為 241.02%，撥貸比為 2.07%，實現了業務持續增長、風險總體可控、流動性基本穩定的經營目標。

公司積極謀劃補充資本，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成功實現 H 股挂牌上市，發行股數 62.44 億股（含於 2014 年 1 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資金 248.52 億港元，資本實力得以提升，為下一步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2013 年，公司突出發展零售業務，大力發展小微金融，積極發展電子銀行業務，努力擴大中間業務收入，業務轉型取得了新的進展；突出科技創新，推出資金歸集、手機支付、瑤瑤繳費、微信銀行等創新服務平臺，先後榮獲“年度最具創新力銀行”、“最受尊敬銀行”、“年度卓越電子銀行”等獎項；設立第一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第一家村鎮銀行—淮安村鎮銀行，新設二級分行 8 家、營業網點 70 家，網點布局日趨完善；加強風險防控，推進內控監管體系建設，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繼續開展“陽光服務”、“母親水窖”等活動，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品牌價值不斷提升。

2014 年，公司將繼續優化業務結構，深化機制體制改革，增強內生動力；提高風險防控能力，確保銀行經營的安全穩定；加大創新力度，強化科技支撐，努力打造國內最具創新能力的銀行，實現更有內涵的發展。

第五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比 2012 年 (%)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50,862	50,263	1.19	39,440	30,423	19,602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14,952	9,479	57.74	6,973	4,709	3,157
經營收入	65,527	60,070	9.08	46,198	35,728	24,259
經營費用	(26,473)	(22,685)	16.70	(18,289)	(15,126)	(13,736)
資產減值損失	(4,633)	(5,795)	-20.05	(3,698)	(3,491)	(2,360)
稅前利潤	34,421	31,590	8.96	24,211	17,111	10,492
淨利潤	26,754	23,620	13.27	18,085	12,794	7,64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6,715	23,591	13.24	18,068	12,791	7,643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142,138	997,331	14.52	868,782	760,555	632,151
投資淨額	493,057	478,384	3.07	161,214	187,431	137,597
資產總額	2,415,086	2,279,295	5.96	1,733,346	1,483,950	1,197,696
客戶存款	1,605,278	1,426,941	12.50	1,225,278	1,063,180	807,703
負債總額	2,262,034	2,164,973	4.48	1,637,196	1,402,487	1,149,57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152,839	114,178	33.86	96,035	81,365	48,106
股本	46,277	40,435	14.45	40,435	40,435	33,435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3.30	2.82	17.02	2.38	2.01	1.4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0.66	0.58	13.51	0.45	0.36	0.26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4	1.18	-0.04 個百分點	1.12	0.95	0.75
加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1.48	22.54	-1.06 個百分點	20.44	20.99	19.43
淨利差	1.96	2.34	-0.38 個百分點	2.30	2.06	1.87
淨利息收益率	2.16	2.54	-0.38 個百分點	2.49	2.17	1.97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佔經營 收入比率	22.82	15.78	+7.04 個百分點	15.09	13.18	13.05
成本收入比	31.84	30.19	+1.65 個百分點	32.12	35.53	39.69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資本充足率	9.63	8.00	+1.63 個百分點	7.89	8.15	6.84
資本充足率	11.31	10.99	+0.32 個百分點	10.57	11.02	10.39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34	5.02	+1.32 個百分點	5.55	5.49	4.02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0.86	0.74	+0.12 個百分點	0.64	0.75	1.25
撥備覆蓋率	241.02	339.63	-98.61 個百分點	367.00	313.38	193.99
撥貸比	2.07	2.53	-0.46 個百分點	2.36	2.34	2.43

注：資本充足指標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 2006 年 12 月 28 日發布）計量。

二、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 25	33.12	51.25	37.67
	外幣	≥ 25	59.65	45.88	70.94
存貸比	人民幣	≤ 75	72.06	71.50	72.28
	本外幣	≤ 75	72.59	71.52	71.67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10	3.70	4.39	5.58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50	18.92	23.73	31.34

注：以上指標均為本行監管口徑。

三、新辦法下資本構成情況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 2012 年 6 月 7 日發布）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併表	非併表
1. 總資本淨額	175,351	173,178
1.1 核心一級資本	153,037	152,090
1.2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920)	(2,742)
1.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51,117	149,348
1.4 其他一級資本	4	-

1.5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1.6 一級資本淨額	151,121	149,348
1.7 二級資本	24,230	23,830
1.8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2.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546,021	1,530,287
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5,749	5,749
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07,091	106,041
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658,861	1,642,077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	9.10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	9.10
8. 資本充足率	10.57	10.55

注：1、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相關規定，“達標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應當同時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本辦法計量併披露併表和非併表資本充足率”，併明確相關信息披露內容。以上為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併表和非併表口徑資本充足率相關數據及信息。

2、併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併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併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3、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4、報告期末，公司信用風險資產組合緩釋後風險暴露總額為27,355.72億元。

5、有關資本構成的更多內容詳見公司網站。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報告期內主要工作回顧

1、加大結構調整，推動重點業務發展

公司繼續穩步發展對公業務，堅持模式化經營，拓展供應鏈金融，提高對大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突出發展零售業務，增強零售創利能力；調整信貸結構，信貸資源重點向中小微業務傾斜；大力發展小微金融，增加小微業務客戶數量，提升小微客戶的綜合貢獻度；積極發展電子銀行業務，推進網絡金融和移動金融；優化收入結構，發展結算類、代理類、交易類業務，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財、托管、資金等業務規模，實現中間業務收入增長多元化。

2、加強資本管理，提升資本實力

公司加強資本管理和補充，研究制定《2013-2016 年資本規劃》，努力拓展資本補充渠道。2013 年 9 月，銀監會同意本公司發行不超過 162 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併按照有關規定計入二級資本，該事項正在報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12 月，公司成功實現 H 股上市，募集資金 248.52 億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194.52 億元,含 2014 年 1 月行使超額配股權)，提高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約 1.1 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 10.57%和 9.11%。

3、加強風險防控，保證平穩發展

公司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強化流動性限額管理與考核機制調整，防控流動性風險，提高流動性應急管理能力；持續完善行業分層管理體系，加強對強周期行業信貸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風險；完善制度，狠抓落實，加強培訓教育；強化風險排查和提示，開展安全運營

大檢查和業務風險排查，防範操作風險；發揮審計、合規、紀檢監察、巡視的合力，完善內控體系。

4、突出科技創新，提高創新能力

公司積極推動業務創新，主動在互聯網、移動支付、大數據、雲計算、社交媒體等信息技術領域開展銀行業務應用試點；提高自主研發能力，在業內率先實現大數據技術應用，有效提升數據資產價值；優化推出資金歸集、手機支付、瑤瑤繳費、微信銀行等創新服務平臺；發揮創新委員會作用，開展“金點子”活動，共收到創新建議 1365 項，採納 137 項。

5、強化基礎建設，為業務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和考核，重點向一綫和戰略重點業務傾斜；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推進“陽光服務效率提升計劃”，做好“母親水窖”等公益項目；推進品牌建設，2013 年公司品牌價值在相關排行榜上有所上升；加快機構建設，全年新增一級分行 1 家，二級分行 8 家，營業網點 70 家；加強資源整合，推動內部綜合交叉銷售。

（二）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主要經濟體復蘇動力不足，國內金融改革不斷深入，利率市場化加速推進，資金流動性緊張引發市場利率上升，約束規範商業銀行理財及同業業務的政策不斷推出，行業及區域信貸風險有所顯現，資產質量壓力明顯加大。面對上述挑戰，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積極應對，戰略執行情況良好，完成了既定的經營計劃，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規模平穩增長，結構調整力度不斷加大，中間業務快速增長，盈利水平持續提升，風險狀況總體可控，資本充足水平明顯提高。

1、業務規模平穩增長，結構調整力度加大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 24,150.86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357.91 億元，增長 5.96%；負債總額 22,620.34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970.61 億元，增長 4.48%；客戶存款總額 16,052.7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783.37 億元，增長 12.50%；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1.23 億元，增長 13.99%；存貸比為 72.59%，嚴格控制在監管要求內。

2、經營收入持續增長，收入結構不斷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655.27 億元，比上年增加 54.57 億元，增長 9.08%；發生經營費用 264.73 億元，比上年增加 37.88 億元，增長 16.70%；實現稅前利潤 344.21 億元，比上年增加 28.31 億元，增長 8.96%；淨利潤 267.54 億元，比上年增加 31.34 億元，增長 13.27%。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149.52 億元，同比增加 54.73 億元，增長 57.74%，成為營業淨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在營業淨收入中的佔比達 22.82%，同比上升 7.04 個百分點，收入結構有所優化。

3、資產質量基本穩定，風險狀況總體可控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100.2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4.16 億元；不良貸款率 0.86%，比上年末上升 0.12 個百分點；信貸撥備覆蓋率 241.02%，比上年末下降 98.61 個百分點。

4、成功實現H股上市融資，資本充足水平明顯提升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達 10.57%，比 6 月末上升 0.90 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比 6 月末上升 1.34 個百分點。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減額
淨利息收入	50,862	50,263	599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14,952	9,479	5,473
交易淨(損失)/收益	(1,090)	(238)	(852)
股利收入	3	3	-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88	75	13
匯兌淨收益	367	208	159
其他經營性收益	345	280	65
經營費用	26,473	22,685	3,788
資產減值損失	4,633	5,795	(1,162)
稅前利潤	34,421	31,590	2,831
所得稅	7,667	7,970	(303)
淨利潤	26,754	23,620	3,13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6,715	23,591	3,124

2、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655.27億元，比上年增加54.57億元，增長9.08%，主要來源於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的增長。報告期內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佔比為22.82%，同比上升7.04個百分點；淨利息收入佔比77.62%，比上年下降6.05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收入構成的兩年比較：

單位：%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淨利息收入	77.62	83.67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2.82	15.78
其他收入	(0.44)	0.55
經營收入合計	100	100

3、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息收入508.62億元，同比增加5.99億元，增長1.19%，主要是淨利息收益率收窄，部分抵銷了業務規模增長的影響。

本集團淨利差為1.96%，同比下降38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2.16%，同比下降38個基點。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央行降息影響全面釋放；二是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推進，存款利率普遍上浮；三是國內金融市場出現流動性緊張，同業負債成本攀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1,128,800	70,608	6.26	983,834	65,520	6.66
投資	548,717	27,349	4.98	295,557	13,689	4.63
存放央行款項	304,775	4,535	1.49	262,644	3,901	1.49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72,596	17,590	4.72	424,937	20,861	4.91
生息資產總額	2,354,888	120,082	5.10	1,966,972	103,971	5.29
利息收入		120,082			103,971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497,953	37,617	2.51	1,283,275	31,750	2.4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 放款項	655,386	29,508	4.50	504,747	20,309	4.02
發行債券	47,849	2,095	4.38	42,576	1,953	4.59
付息負債總額	2,201,188	69,220	3.14	1,830,598	54,012	2.95
轉回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 部分		-			(304)	
利息支出		69,220			53,708	
淨利息收入		50,862			50,263	
淨利差			1.96			2.34
淨利息收益率			2.16			2.54

注：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2013年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

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9,068	(3,980)	5,088
投資	12,618	1,042	13,660
存放央行款項	627	7	634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71)	(800)	(3,271)
生息資產	19,781	(3,670)	16,111
利息收入變動			16,111
客戶存款	5,391	476	5,86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6,782	2,417	9,199
發行債券	231	(89)	142
付息負債	11,654	3,554	15,208
轉回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部分			304
利息支出變動			15,512
淨利息收入			599

4、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1,200.82億元，同比增加161.11億元，增長15.50%，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 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706.08億元，同比增加50.88億元，增長7.77%，主要原因：一是業務平穩發展，貸款和墊款規模提高；二是降息因素全面釋放，部分抵銷了規模增長的影響。

下表列示2013年本集團貸款和墊款各主要產品分項平均餘額、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748,788	47,281	6.31	686,359	46,526	6.78
零售貸款	360,320	22,067	6.12	271,390	17,017	6.27
貼現	19,692	1,260	6.40	26,085	1,977	7.58
貸款和墊款	1,128,800	70,608	6.26	983,834	65,520	6.66

(2) 投資利息收入

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273.49億元，同比增加136.60億元，增長99.79%。

(3)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175.90億元，同比減少32.71億元，下降15.68%。

5、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息支出為692.20億元，同比增加155.12億元，增長28.88%，主要是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376.17億元，同比增加58.67億元，增長18.48%。主要原因：一是業務平穩發展，客戶存款規模同比增長；二是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推進，存款利率普遍上浮，存款定期化、理財化加劇，拉高存款成本。

下表列示2013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各主要產品分項平均餘額、平均成本、利息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1,171,533	29,155	2.49	1,036,762	25,885	2.50
其中：企業活期	418,500	2,931	0.70	403,535	3,043	0.75
企業定期	753,033	26,224	3.48	633,227	22,842	3.61
零售客戶存款	326,420	8,462	2.59	246,513	5,865	2.38
其中：零售活期	84,124	416	0.49	68,942	358	0.52
零售定期	242,296	8,046	3.32	177,571	5,507	3.10
客戶存款合計	1,497,953	37,617	2.51	1,283,275	31,750	2.47

(2) 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

295.08億元，同比增加91.99億元，增長45.30%。

(3)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0.95億元，同比增加1.42億元，增長7.27%。

6、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為146.65億元，同比增加48.58億元，增長49.54%。下表列示其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14,952	9,479
其他收入	(287)	328
非利息淨收入合計	14,665	9,807

7、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149.52億元，同比增加54.73億元，增長57.74%，主要是銀行卡手續費和理財服務手續費均有較大增長。其中：由於信用卡業務收入增長，銀行卡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37.24億元，增長110.83%；由於理財業務規模擴大，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7.38億元，增長47.71%。

公司各項代理業務（不含托管業務）累計實現手續費收入7.87億元，其中代理證券及信托業務手續費收入4.17億元，佔比52.99%；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1.23億元，佔比15.63%；代理貴金屬業務手續費收入1.01億元，佔比12.83%。

下表列示2013年本集團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15,762	9,994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885	1,59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7,084	3,36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590	1,405

理財服務手續費	2,285	1,547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901	610
代理業務手續費	787	651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備金	804	558
其他	426	269
手續費及備金支出	(810)	(515)
手續費及備金淨收入	14,952	9,479

8、其他淨收入/（損失）

本集團其他淨損失為2.87億元，主要是由於衍生產品重估價值減少。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交易淨（損失）/收益	(1,090)	(238)
股利收入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損失）	88	75
匯兌淨收益	367	208
其他經營性收益	345	280
其他淨收入/（損失）合計	(287)	328

9、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為264.73億元，同比增加37.88億元，增長16.70%。成本收入比為31.84%，同比上升1.65個百分點。職工薪酬費用是構成經營費用中的最大組成部分，報告期為116.90億元，同比增加12.89億元，增長12.39%，主要是由於機構網點和員工人數增加，其中員工人數同比增長13.52%。

下表列示其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職工薪酬費用	11,690	10,401
物業及設備支出	3,366	2,807
其他	11,417	9,477
經營費用合計	26,473	22,685

10、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資產減值損失為46.33億元，同比減少11.62億元，下降20.05%。下表列示其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4,336	5,690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轉回）/損失	(30)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	-
其他	323	75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4,633	5,795

11、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76.67億元，同比減少3.03億元，下降3.80%。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24,150.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57.91億元，增長5.96%，主要是貸款和墊款、現金及存放央行款、存放同業等項目的增長。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1,023,187	
貸款減值準備	(24,172)		(25,856)	
貸款和墊款淨額	1,142,138	47.29	997,331	43.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153	2.78	47,019	2.06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12,643	12.95	285,478	12.5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94,927	20.49	480,061	21.06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473	12.15	366,705	16.09
應收利息	13,074	0.54	10,140	0.44

固定資產	12,629	0.52	11,869	0.52
商譽	1,281	0.05	1,281	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5	0.17	2,454	0.11
其他資產	73,753	3.06	76,957	3.38
資產合計	2,415,086	100	2,279,295	100

(1) 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11,663.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31.23億元，增長13.99%；貸款和墊款淨值在資產總額中佔比為47.29%，比上年末上升3.53個百分點，佔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貸款持續增長、同業業務規模適度壓縮。同時，貸款結構明顯優化，企業貸款和貼現佔比下降，零售貸款佔比提高。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和墊款主要項目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761,474	65.29	699,090	68.32
零售貸款	391,372	33.56	311,454	30.44
貼現	13,464	1.15	12,643	1.24
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100	1,023,187	100

(2) 投資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以及其他金融資產4,949.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8.66億元，在資產總額中佔比20.49%，比上年末下降0.57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證券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項目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90	2.52	29,453	6.14
衍生金融資產	1,870	0.38	1,677	0.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849	22.60	91,801	19.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5,920	21.40	95,824	19.9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2,699	53.08	261,207	54.41
權益投資	99	0.02	99	0.0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494,927	100	480,061	100

(3) 持有的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15	15.14	6,589	15.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68	18.14	10,557	24.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831	66.72	25,824	60.10
合計	41,714	100	42,970	100

(4) 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當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 1	2,540	3.39	2015-7-9	—
債券 2	2,412	1 年定期存款利率+0.72	2015-4-27	—
債券 3	2,040	3.93	2015-4-23	—
債券 4	1,460	3 個月 shibor5 日均值+0.30	2016-6-16	—
債券 5	1,160	4.23	2021-11-5	—
債券 6	1,120	3 個月 shibor5 日均值-0.20	2018-6-9	—
債券 7	1,100	3.82	2014-4-24	—
債券 8	1,050	4.04	2019-7-22	—
債券 9	1,050	1 年定期存款利率+0.70	2019-9-23	—
債券 10	1,040	3.42	2015-8-2	—

(5) 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為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賬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2、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達到22,620.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70.61億元，增長4.48%，主要是客戶存款等項目的增長。

下表列示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存款	1,605,278	70.97	1,426,941	65.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8,604	19.39	527,561	24.37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款	113,981	5.04	97,490	4.50
衍生金融負債	2,465	0.11	1,861	0.09
應付職工薪酬	8,149	0.36	7,405	0.34
應付稅費	2,605	0.12	3,174	0.15
應付利息	20,949	0.93	18,414	0.85
應付債券	42,247	1.87	52,700	2.43
其他負債	27,756	1.21	29,427	1.36
負債合計	2,262,034	100	2,164,973	100

注：客戶存款包括指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下同。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達到16,052.7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83.37億元，增長12.50%；客戶存款結構進一步優化，零售存款佔比有所提高。

下表列示本集團客戶存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	1,203,217	74.95	1,109,609	77.76
其中：企業活期	434,902	27.09	440,058	30.84
企業定期	768,315	47.86	669,551	46.92
零售客戶	310,646	19.35	258,455	18.12
其中：零售活期	104,140	6.49	102,562	7.19
零售定期	206,506	12.86	155,894	10.93
其他存款	91,415	5.70	58,876	4.12
客戶存款總額	1,605,278	100	1,426,941	100

3、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1,528.3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6.61億元，主要原因：一是當期實現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增加股東權益267.15億元；二是當期H股上市融資增加股東權益178.26億元（不含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發行費用後）；三是當期發放2012年度股利減少股東權益23.45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46,277	40,435
資本公積	28,707	20,258
盈餘公積	9,199	6,560
一般準備	29,861	28,063
未分配利潤	38,795	18,86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2,839	114,178
非控制性權益	213	144
股東權益合計	153,052	114,322

4、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7,525.3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64.17億元，其中，承兌匯票增加624.11億元，開出信用證增加153.58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承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	100,846	108,355
承兌匯票	469,996	407,585
開出保函	51,974	45,417
開出信用證	129,361	114,003
擔保	361	761
合計	752,538	676,121

（五）現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 6.97 億元，比去年現金流出金額淨增加 2,727.02 億元。主要原因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227.20 億元，比去年現金流出金額淨減少 2,983.11 億元，下降 92.92%。主要原因是持有至到期投資支付的現金減少。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 26.34 億元，比上年減少 277.68 億元，下降 91.34%，主要是上年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和次級債券。

（六）貸款質量分析

1、貸款行業集中度

報告期內，公司信貸行業投向政策重點支持中小型實體經濟企業，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佔比較大，對嚴重產能過剩行業的規模和佔比進行了壓縮。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的行業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240,618	31.60	224,411	32.10
批發和零售業	162,310	21.32	129,590	18.54
房地產業	94,243	12.38	85,469	12.2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7,991	8.93	67,628	9.67
建築業	41,159	5.41	32,042	4.58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38,375	5.04	40,775	5.83
采礦業	26,973	3.54	27,805	3.9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5,753	3.38	32,643	4.6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9,498	2.56	23,125	3.31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3,626	1.79	11,482	1.64

其他	30,928	4.05	24,120	3.45
企業貸款小計	761,474	100.00	699,090	100.00
個人貸款	391,372	-	311,454	-
貼現	13,464	-	12,643	-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	1,023,187	-

2、貸款投放地區分布情況

貸款地區分布相對穩定，重點投向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等經濟發達地區。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的地區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250,463	21.47	243,573	23.81
珠江三角洲	160,803	13.79	144,859	14.16
環渤海地區	219,134	18.79	199,896	19.54
中部地區	174,989	15.00	152,891	14.94
西部地區	175,022	15.01	151,357	14.79
東北地區	68,881	5.91	60,982	5.96
香港	12,269	1.05	-	-
總行	104,749	8.98	69,629	6.80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100.00	1,023,187	100.00

3、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公司保證、抵押、質押類貸款佔比達 69.11%，信用貸款主要為信用評級較高的客戶。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擔保方式的分類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360,232	30.89	312,965	30.59
保證貸款	265,632	22.78	268,050	26.20
抵押貸款	433,976	37.21	355,951	34.78

質押貸款	106,470	9.12	86,221	8.43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100.00	1,023,187	100

4、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的 比例
借款人 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406	0.55	3.70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795	0.41	2.77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080	0.26	1.78
借款人 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03	0.25	1.68
借款人 E	批發和零售業	2,810	0.24	1.62
借款人 F	房地產業	2,650	0.23	1.53
借款人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610	0.22	1.51
借款人 H	房地產業	2,550	0.22	1.47
借款人 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500	0.22	1.44
借款人 J	房地產業	2,464	0.21	1.42
總額		32,768	2.81	18.92

注：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按照銀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5、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受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影響，本集團不良貸款額有所增加。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餘額 100.2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4.16 億元；不良貸款率 0.86%，比上年末上升 0.12 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資產五級分類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	1,140,392	97.78	1,001,284	97.86
關注	15,889	1.36	14,290	1.40
次級	5,768	0.50	3,431	0.33
可疑	2,496	0.21	1,975	0.19
損失	1,765	0.15	2,207	0.22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100	1,023,187	100
正常貸款	1,156,281	99.14	1,015,574	99.26
不良貸款	10,029	0.86	7,613	0.74

6、貸款遷徙率

詳見“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內容。

7、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本集團報告期末重組貸款餘額 1.09 億元，較上年略有上升；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重組貸款 0.15 億元，比上年末有較大幅度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貸款總額	餘額	佔貸款總額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09	0.01	96	0.01
減：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5	0.00	94	0.01
逾期 90 天以內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94	0.01	2	0.00

8、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7,717	76.95	6,013	78.98
零售貸款	2,312	23.05	1,600	21.02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10,029	100.00	7,613	100.00

9、不良貸款的地區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3,435	34.25	3,018	39.64
珠江三角洲	1,127	11.24	1,558	20.47
環渤海地區	1,762	17.57	635	8.34
中部地區	1,236	12.32	775	10.18

西部地區	715	7.13	507	6.66
東北地區	346	3.45	181	2.38
香港	-	-	-	-
總行	1,408	14.04	939	12.33
不良貸款總額	10,029	100.00	7,613	100.00

10、不良貸款的行業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529	35.19	2,246	29.50
批發和零售業	3,113	31.04	1,983	26.05
房地產業	229	2.28	272	3.5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29	4.28	701	9.2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	0.40	364	4.7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
建築業	148	1.48	191	2.51
采礦業	78	0.78	49	0.6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	40	0.5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5	0.25	27	0.35
其他	126	1.25	140	1.84
企業貸款小計	7,717	76.95	6,013	78.98
個人貸款	2,312	23.05	1,600	21.02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10,029	100.00	7,613	100.00

注：其他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等。

11、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2,317	23.10	1,160	15.24
保證貸款	2,988	29.79	3,361	44.15

抵押貸款	4,140	41.29	2,385	31.32
質押貸款	584	5.82	707	9.29
不良貸款總額	10,029	100.00	7,613	100.00

12、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債資產原值	335.25	152.07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334.35	150.79
其他	0.90	1.28
減：減值準備	4.19	3.62
抵債資產淨值	331.06	148.45

13、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情況

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包括為發放貸款和墊款、拆出資金、債券投資、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等提取的撥備。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減值，將計提減值準備併計入當期損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3 年	2012 年
年初餘額	25,856	21,043
本年計提	6,719	6,322
本年轉回	(2,383)	(632)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207	188
折現回撥（注）	(367)	(156)
本年核銷	(2,240)	(909)
本年處置	(3,620)	-
年末餘額	24,172	25,856

注：指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計利息收入。

14、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1）表內應收息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息	10,185	84,214	81,296	13,103

(2)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提取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29	45	-16

15、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1) 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	2,627	1,963	664

(2)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448	509	-61

16、不良資產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賬核銷政策

2013 年，面對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嚴重，長三角區域風險和光伏、鋼貿等特定行業風險積聚的情況，公司堅持“努力壓縮表內不良，保全業務實現兩頭延伸”的工作思路，明確清收處置任務，制定配套支持措施，抓好重點項目和重點分行，加大對私不良的處置力度，積極探索債務代償、債權轉讓、引入第三方擔保墊款等清收手段。報告期末，公司共處置各類存量不良資產 86.32 億元，其中清收現金 23.01 億元，債權轉讓 39.11 億元。

公司根據《中國光大銀行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對損失類不良資產進行認真梳理，凡符合條件的項目及時準備核銷材料進行核銷申報，實現了總行對分行申報核銷項目審查工作的常態化。報告期末，公司累計核銷呆賬貸款 64,272 戶、本金餘額 22.40 億元。按照“賬銷案

存”的原則，公司將繼續做好已核銷項目的追償工作。

（七）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 2012 年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報告期末，資本充足率為 10.57%，比 6 月末上升 0.90 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為 9.11%，比 6 月末上升 1.34 個百分點，主要是利潤持續增長和 H 股上市融資補充了核心資本。

資本構成更多情況詳見“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內容。

（八）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條綫和經營地區劃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各業務分部之間、地區分部之間，以基於市場利率厘定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進行資金借貸，併確認分部間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部、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1、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長江三角洲	11,600	2,896	11,982	5,632
珠江三角洲	7,543	4,168	7,603	4,088
環渤海地區	11,724	6,773	11,721	6,342
中部地區	8,574	4,521	8,259	4,000
西部地區	7,961	4,327	7,189	3,662
東北地區	3,345	1,317	3,714	1,761
總行	14,713	10,462	9,602	6,105
香港	67	(43)	-	-
合計	65,527	34,421	60,070	31,590

2、按業務條綫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公司銀行業務	40,686	22,273	40,510	22,154
零售銀行業務	21,377	9,289	15,989	6,387
資金業務	3,263	2,712	3,452	2,973
其他業務	201	147	119	76
合計	65,527	34,421	60,070	31,590

(九) 其他

1、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其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153	47,019	42.82	根據資金頭寸及市場利率變化情況，增加存放同業業務規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90	29,453	-57.59	根據資金頭寸和市場預期主動調整資產結構，適度壓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規模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5	2,454	63.61	資產負債計稅基礎與賬面價值差異增加
拆入資金	50,817	23,205	118.99	出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增加拆入資金
衍生金融負債	2,465	1,861	32.46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資本公積	28,707	20,258	41.71	H 股溢價發行
盈餘公積	9,199	6,560	40.23	利潤分配，計提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38,795	18,862	105.68	利潤增長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14,952	9,479	57.74	信用卡、理財等中間業務手續費增長
交易淨收益/(損失)	(1,090)	(238)	357.98	衍生產品重估價值減少
匯兌淨收益	367	208	76.44	外幣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變化

2、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十) 各業務條綫經營業績情況

1、公司銀行業務

(1) 對公存貸款業務

公司積極加強客戶基礎建設，深入推進行業供應鏈金融業務，客戶群體持續增長，客戶重心繼續下沉。加強產品整合與創新，大力發展中小企業業務，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盈利水平顯著提升。報告期末，公司對公存款12,055.27億元（含其他存款中對公部分），比上年末增加925.99億元，增長8.32%；公司對公貸款（不含貼現）7,614.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23.84億元，增長8.92%。有餘額的中小企業授信客戶達22,671戶，比上年末淨增5,124戶；非授信有效客戶65,431戶，比上年末淨增6,388戶。模式化項下授信客戶已佔中小客戶的44%。

（2）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積極為客戶提供債務融資服務，主要產品為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和中小企業集合票據等。報告期末，累計主承銷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1,875.10億元，在同類型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三。同時，公司作為財務顧問角色，為客戶設計和提供金融衍生產品、債務融資產品、結構化融資等金融解決方案。

（3）資產托管業務

公司托管業務圍繞銀行戰略目標，強化市場營銷、產品創新、風險控制和團隊建設，繼續鞏固客戶基礎，保持了基金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托管、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托管、保險資金債權計劃托管、銀行理財托管等托管產品規模的穩定快速增長。報告期末，托管資產規模達17,154億元，比上年增長97%，托管費收入7.15億元，比上年增長48%。

（4）養老金業務

公司穩步提升企業年金市場地位，繼續加強“主動福利管理平臺”的建設，大力推廣“陽光樂選計劃”、“樂容健康管理計劃”彈性福利產品與“樂享人生”信托型薪酬福利延付計劃產品，將金融服務與

企事業單位薪酬福利管理相結合，已成為國內領先的、全方位的薪酬福利管理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報告期末，共為 5,020 家企業提供養老金服務，比上年末增加 230 家；管理企業年金個人賬戶 88.4 萬戶，增長 9.17%；托管年金基金金額 265 億元，增長 21.46%。

（5）貿易金融業務

公司制定貿易業務發展規劃和資源配套措施，實施外幣業務推進方案，推動國際結算、福費廷、商品融資、保理等重點業務的發展與創新，加強外匯業務合規建設。報告期內，累計實現國際業務總量 1,081 億等值美元，同比增長 45%；累計實現中間業務淨收入 20.9 億元，同比增長 15.5%；報告期末貿易融資餘額 1,368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4.5%。

（6）小微金融業務

公司積極推動戰略轉型，在總分行成立小微金融業務部，加大對小微企業支持力度。小微金融業務秉承“穩中求進、統籌規劃、優化創新、綜合經營”的發展思路，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豐富產品體系，提高小微金融服務專業化水平。報告期末，小微貸款¹餘額 1,145 億元，同口径比上年末增加 512 億元，增長 80.72%；佔全行貸款總量的 9.82%，比上年末提高 3.63 個百分點；小微客戶達到 92.6 萬戶，同口径比上年末增長 97%。

2、零售銀行業務

（1）對私存款業務

公司積極推廣網點達標計劃，開展全行零售業務網點綜合競賽，扎實拓展批量代發、三方存管等基礎業務，完善出國金融電子化平臺，豐富陽光理財產品體系，推進社區銀行建設，為零售客戶提供優質服

¹注：本報告期小微貸款指零售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貸款，統計口径包括助業貸款、商用房貸款、經營性物業貸款、小微設備貸和小微渠道類貸款，不包含個人經營性貸款中的工程機械貸款、營運車輛和非營運車輛貸款；小微客戶統計口径同上。

務。報告期末，對私存款餘額 3,997.51 億元（含其他存款中對私部分），比上年末增加 857.38 億元，增長 27.3%；日均餘額 3,264.20 億元，比上年增加 799.07 億元，增長 32.41%。

（2）個人貸款業務

公司個人貸款業務以“大力發展小微、穩定管理個貸、規模與收益雙升、質量與客戶雙優”為經營思路，堅持推進戰略轉型，全面實施結構調整，著力提升個貸收益，從信貸投放與存量盤活著手，實現了集約化和節約型的發展。全年個貸投放（不含信用卡貸款）1,506 億元，盤活存量低收益資產 60 億元，年末個貸餘額 2,866.39 億元。

（3）銀行卡業務

A、借記卡業務

公司持續對借記卡產品和功能進行創新，發行“頤享陽光”借記卡併推出養老金融服務；積極通過拓展行業應用發展金融 IC 卡，已發行社會保障、ETC、社區、校園、健身等 IC 卡。報告期末，借記卡累計髮卡量 4,689 萬張，比年初增加 748 萬張。

B、信用卡業務

公司信用卡業務實現了風險可控和均衡發展，持續保持效益、規模、質量協調發展。報告期末，信用卡新增髮卡 543.40 萬張，累計髮卡 2,001.41 萬張；報告期累計交易金額 5,846.20 億元，同比增長 90.62%；時點透支餘額為 1,047.33 億元，比上年增長 50.45%；180 天以上逾期率為 0.92%，同比上升 0.24 個百分點；實現營業收入 105.90 億元。公司創新推出樂惠金綜合金融服務平臺、網絡瞬時貸、DIY 信用卡、智能商務信用卡等系列產品和服務。

3、資金及同業業務

（1）資金業務

公司順應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趨勢，做大做强資金業務，確保流動性安全，做厚自營業務利潤，優化調整投資組合結構，進一步發展代客業務，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報告期末，全行本外幣資金類資產規模 2874.34 億元，佔全行總資產的 11.9%。其中，自營債券組合 2252.65 億元，國債佔比 41%。人民幣債券交割總量 12.2 萬億元，按中國債券信息網數據統計，位居股份制商業銀行首位。

（2）同業業務

公司同業業務將風險管理和流動性安全放在第一位，調整產品結構，加強精細化管理，保持同業業務的適度規模。報告期末，同業存款餘額為 4,386.04 億元，存放同業餘額 671.53 億元，票據貼現餘額 134.64 億元。大力開拓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繼續與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財務公司等開展多種業務合作。

（3）貴金屬業務

公司積極開展業務結構調整與產品創新，實現貴金屬業務平穩較快發展。積極推廣黃金租賃業務，豐富實物類貴金屬產品綫，完善業務系統功能，獲批黃金進口資格，開展黃金寄售和黃金租賃等業務。報告期內代理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金額 378.5 億元，客戶達 22 萬戶；跨境交易規模約 45.6 噸，比上年末增長 551%。

4、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按照“大資管”的建設思路，積極推動內部組織架構優化，成立了負責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的獨立部門—資產管理部。繼續堅持創新與能力建設，推出養老理財等新產品，拓展新的銷售渠道，加強內部制度建設與系統建設，推進理財業務轉型。報告期內，公司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整體發展良好，理財產品規模達到 5,023 億元，位居同類型股份制銀行前三位，累計發行理財產品 5 萬億元；2013 年為

客戶實現理財投資收益 223.31 億元，連續三個季度在商業銀行理財能力綜合排名中進入前三；全年理財實現中間業務收入 23 億元，同比增長 50%，實現其他投資收益 10.63 億元。

5、電子銀行業務

公司堅持“科技領先、服務創新、效益優先”原則，深化電子渠道與物理網點的有機協同，重點推進移動金融、網絡金融、開放金融、遠程銀行、自助銀行、對公網銀的建設，先後推出“陽光 e 付”手機支付業務、“瑤瑤繳費”手機客戶端、“光大微信銀行”、“陽光融 e 貸”等電子銀行業務，實現了客戶、交易、收入成倍增長。報告期末，電子銀行客戶達 3,391 萬戶，比上年增長 112%，其中，手機銀行客戶 1,058 萬戶，對私網銀客戶 1,281 萬戶；全年電子渠道交易筆數 10.5 億筆，同比增長 51%；電子渠道交易金額 26 萬億元，同比增長 183%，電子銀行交易櫃檯分流率 89.4%，處於同業領先水平。

（十一）信息科技

公司持續保持安全運營的良好態勢，全年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

公司著力建設金融開放平臺，實現了由公司內部到互聯網公司的多層次金融產品及服務資源的整合；通過在綫供應鏈金融平臺整合對公條綫的融資工具和產品，移動支付實現與三大運營商的平臺接入，積極建設小微金融平臺；科技創新和自主研發能力進一步提升，穩步推進 CMMI4 認證的準備工作和分行研發過程體系的推廣；完成 ISO2000 的貫標和 IT 服務體系 II 期建設，提升科技管理水平；2013 年度中國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評選中，公司開發的櫃面客戶服務交互平臺“安心寶”等 7 個項目評定為達到或處於國內領先地位，2 個項目處於國內先進地位。

（十二）人力資源管理

公司圍繞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及重點工作，不斷優化人力資

源配置，完善人員編制管理，確保全行人力資源配置向重點業務和一線傾斜；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積極推進總行和分行組織架構調整；突出精細化管理，持續建章健制，不斷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和服務的基礎；強化經營意識和服務意識，切實提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效率。

（十三）投資狀況分析

1、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報告期末，公司對外股權投資餘額 92,371.98 萬元，比上年增加 7,000 萬元，增長 8.19%，為本年發起設立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單位：股、%、人民幣萬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持股數量	佔該公司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價值
V	Visa Inc	4,061	0.0027	108.19
000719	大地傳媒	700,954	0.016	814.51

注：公司持有大地傳媒為抵債資產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單位：萬元、萬股、%

持股對象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期末賬面價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期初	期末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90	90	72,000	35,412.3	35,421.3	權益投資	發起設立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	70	3,500	804.83	820.04	權益投資	發起設立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	70	7,000	88.51	-	權益投資	發起設立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9,750	7,500	2.56	2.56	9,750	163,434	142,615	權益投資	投資入股

注：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於 2013 年 5 月正式開業，詳見公司網站。

（4）公司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況

公司持有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 000719，股票簡稱：大地傳媒）股份為抵債資產，2012 年末持股 1,000,058

股，2013 年 10 月賣出 299,104 股，報告期末持股 700,954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發生買賣上市公司股份事項。

2、報告期內募集資金使用說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上市，共募集資金 248.52 億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194.52 億元，含 2014 年 1 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扣除有關發行費用之後，全部用於補充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支持業務發展。

3、重大非募集資金投資情況

公司無重大非募集資金投資情況。

4、子公司分析

（1）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5 月，註冊資本 8 億元，從事金融租賃業務，註冊地為湖北省武漢市。2013 年，公司堅持專業化經營的發展模式，為客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取得良好經營業績。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 199 億元，淨資產 16.17 億元，淨利潤 3.54 億元。

（2）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09 年 9 月，註冊資本 5000 萬元，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湖南省韶山市。2013 年，該行繼續保持健康、規範、快速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達到 5.84 億元，淨資產 0.68 億元，淨利潤 804.83 萬元，一般性存款 5.1 億元，貸款餘額 2.29 億元。

（3）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3 年 2 月，註冊資本 1 億元，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江蘇省淮安市。2013 年，該行以服務三農為使命，積極拓展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達到 5.2 億元，淨資產 1.01 億元，淨利潤 89 萬元，一般性存款 4.03 億元，貸款餘額 2.99

億元。

（十四）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及結構化產品情況

1、公司無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

2、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該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為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併收取管理費收入，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及收取管理費收入等方式。更多內容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十五）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推進信貸結構調整，改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推進風險管理技術的開發和運用，強化授信後管理，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動態調整信貸政策，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公司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圍繞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適時調整信貸投向政策，大力發展小企業、小微、零售業務，加大對民生消費、轉型升級等板塊的支持力度，積極支持綠色經濟、循環經濟、低碳經濟發展；採取行業組合限額、名單制管理等措施嚴格控制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投放；建立信貸投向政策執行評價體系，對政策執行情況按季進行評價。

改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強化授信後管理。公司新設立了授信管理部，負責全行信用風險監控及放款審核職能，圍繞組合層面的數據分析和模型建構、業務層面的授信後管理和風險預警、流程層面的關鍵操作環節控制三大核心職能開展授信管理工作，突出系統性風險識別和重大預警個案的跟進處置。持續將地方政府融資平臺貸款、房地

產貸款和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等作為重點監控對象，開展風險排查，及時採取應對措施。進一步加強授信後管理，強化授信業務關鍵環節的監控，保障信貸資產健康、安全、穩定。規範小微授信業務風險團隊建設，落實小微審查人、專職審批人和貸後管理等崗位人員的配備，保證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相匹配。

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優化管理流程。公司重檢修訂了風險預警管理辦法，擴大管理範圍、完善管理機制，強化組合管理，進一步落實全面預警、及時報告、快速反應要求。制定了對公授信客戶主動退出和客戶名單制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准入和主動退出管理機制，強化授信客戶的動態管理。完善信貸全流程管理，改進一般風險對公授信審查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強化授信審批重檢，提升審查審批工作質量。推動小微和零售產品的標準化，進行小微“信貸工廠”建設，強化對授信業務關鍵要素、關鍵節點的控制。

推進風險管理技術的開發和應用，深化新資本協議合規工作。公司開展了風險模型全面升級與驗證工作，全面深化新資本協議各項風險參數在授信業務中的應用，實現了風險數據集市項目上綫運行，以及信貸檔案影像化系統和風險預警系統的上綫。

有關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2、流動性風險管理

公司繼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維持平穩態勢。主要措施包括：發布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引，多角度細化流動性風險管理；通過合理確定和靈活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對流動性進行前瞻性引導和集中統一協調；加大對理財、同業產品等市場類業務的動態監控，按日頻度監控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做好預防性安排；審慎設置流動性限額，關注央行貨幣政策微調、數量型貨幣政策工具使用、準備金調整及差別準備金政策實施

對市場流動性影響，前瞻性地做好流動性安排；依據銀監會新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重檢流動性風險政策，確保 BASEL III 流動性指標達標，關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對流動性指標的影響；通過負債多元化等表內業務調整降低流動性風險，使用貨幣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調整流動性餘缺。

有關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3、市場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交易類業務管理辦法進行重檢；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結構，依據市場變動與業務發展情況合理設定限額水平，對風險限額進行獨立監控與報告；加強市場分析與研究，強化市場風險的主動管理，對新產品風險進行獨立審核併納入限額管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支持各類基礎金融產品與複雜結構衍生品的定價與風險計量，併編制了市場風險資產計算與市場風險限額監控的各類報表，公司對市場風險計量、監控與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有關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4、操作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和管理體系，全面夯實操作風險管理基礎；加強操作風險重點領域的管理，組織開展安全運營大檢查、業務風險排查，防範重大銀行案件發生；主動開展操作風險預警工作，嚴防重要崗位人員的道德風險，保障操作風險報告的及時性、完整性；編撰面向不同層級經營機構的《操作風險管理手冊》，加強對基層經營機構操作風險管理的指導工作；組織員工參加操作風險培訓和考試，強化操作風險崗位人員的資格認證。

有關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5、合規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落地項目建立了外規庫

和外規要點庫，該成果將於 2014 年完成系統開發，實現在綫應用；開展規章制度年度重檢工作，制度重檢總量超過 1000 項；積極跟踪外部法律法規變化，發揮法律合規部門的先期引導、合規審核和諮詢作用；建立以條綫和地區為維度的合規經理管理制度，定期對內控合規情況進行監測，強化日常內控合規預警工作；推動稽核及合規檢查工作的開展，全年開展對支行全面稽核 398 項、專項稽核 198 項；加強全行合規經理隊伍建設，制定《合規經理管理辦法》，充實專職合規經理隊伍。

6、聲譽風險管理

公司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主動有效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對公司的負面影響。報告期內，公司通過提升管理和服務水平，優化輿情處理流程，加強聲譽風險防範和應對機制，積極應對危機事件，維護了良好的聲譽形象。

7、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修改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強化內控機制建設；搜集整理反洗錢預警信號，加強對全行反洗錢工作的管理與指導；加強系統建設，完善系統功能，提高自動化處理水平；開展洗錢類型分析，開發數據模型，提升反洗錢工作的能力和效率；加大培訓和宣傳力度，擴大反洗錢培訓的受眾群體。

（十六）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1、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3 年，國民經濟平穩較快增長，銀行業總體運行平穩，資產規模穩步擴大，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同質化競爭局面持續存在，互聯網金融帶來一定衝擊。2014 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錯綜複雜，銀行業發展面臨複雜環境。為順應內外部環境變化，國內銀行業將進一

步深化改革，調整業務結構，強化風險管理，推動差异化發展、特色化經營。

2、公司發展戰略

2013 年是公司正式實施《2013-2016 年發展戰略》的開局之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內涵發展”的指導思想，在鞏固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重點推進小企業業務發展，快速發展小微金融業務，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業務，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3、經營目標、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經營目標：

2014 年公司的經營目標是：資產總額增長 17%以上，貸款增長 12%以上，一般性存款增長 15%以上。

可能面臨的風險：

（1）風險防控和化解難度增大

受經濟結構調整，增長方式轉變等因素影響，銀行面臨的信用風險反彈壓力增大，同時，隨著利率市場化改革進程的加快，互聯網金融迅速發展等因素疊加影響，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難度增大。

（2）利潤增速趨緩

受經濟增速放緩，銀行息差收窄，銀行服務收費監管更趨嚴格等多方面因素影響，銀行利潤增長將沿襲 2013 年態勢，增速繼續趨緩。

應對措施：

（1）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嚴把客戶准入關，及時掌握授信客戶變化情況，建立低質量客戶動態退出機制；關注重點地區市場變化情況和集團客戶發展情況，對潛在風險早預警、早處置、早化解，努力控制新增不良。

（2）高度重視流動性管理。重視存款工作，加強核心負債，保障全行流動性穩定；重點發展結算型存款、財政性存款，積極整合金

融產品，打通授信通道，帶動授信業務派生存款增長。

(3) 加強資本管理。建立多渠道的外部資本補充機制，優化資本工具結構；提高資本回報水平，進行內源式資本補充；強化資本充足率的監控及應急管理。

(4) 加強內部協作與資源整合。繼續加大交叉銷售，提升公司客戶粘合力及忠誠度；加強數據分析，通過數據挖掘技術，從現有客戶中找到新的產品需求，對不同特徵客戶開展精準營銷；整合內外部金融產品資源，建立跨條綫、跨部門合作機制，加大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

4、資本需求計劃

公司將建立統一完善的資本綜合管理體系，加大資本配置力度，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持續關注風險調整後收益（RAROC）及經濟利潤（EP），強化資本約束，保持風險資產合理增長。資本來源方面，將進一步強化內源式資本補充機制。積極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通過提升資本回報支撐風險資產穩步增長；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外部資本補充機制，研究併擇機發行優先股、二級資本債券等合格資本工具。

二、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以2013年度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639,034.81萬元（本行口徑數據，不含子公司）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63,903.48萬元。

2、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2013年全年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

179,800.10萬元。

3、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72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02,880.43萬元。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1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執行後，2013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92,450.80萬元，結轉到下一年度。

公司2013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須經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細節以及與分紅相關的各項安排將在稍後發布的通告中詳載。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托機構查詢相關手續。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截止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它與中國簽訂現金股息為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

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 H 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公司發布的通告所載期限內向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 但低於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併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 2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對公司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預案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有明確和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三）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情況

2013 年，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72 元（含稅），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2 年，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0.58 元（含稅），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1 年，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33 元（含稅），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現金分紅	8,028.80	2,345.22	5,377.83
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30	10	30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 1,175.14 萬

元。

公司已公開披露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網站查詢。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一、主要業務

公司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儲備

公司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固定資產

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四、買賣或回購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優先認股權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六、退休與福利

公司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七、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前 5 家最大客戶營業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超過 30%，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不擁有該 5 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八、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九、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公司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十、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十一、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十二、股權激勵情況

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二）重大擔保事項

公司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公司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與防範。報告期內，公司擔保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或存續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

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 號）的相關規定及要求，公司獨立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公司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公司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公司存續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利息 1.8 億元提供的擔保，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其持有的 5,000 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除此以外的公司擔保業務合計 521.55 億元，比上年增長 13.4%。

公司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與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規擔保的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周道炯、王巍、張新澤、喬志敏、謝榮

（四）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

十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東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公司主要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承諾：只要匯金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將不與公司開展同業競爭業務，但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下屬企業業務範圍不在此承諾之列。該項承諾長期有效，截至報告期末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關於 H 股上市後股份限售及其他相關承諾內容見《H 股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具體見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

公司在 H 股 IPO 時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該項承諾期限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截至報告期末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有關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詳見公司《關於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該《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網站。

十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 2013 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金乃雯、黃艾舟；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 2013 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 890 萬元（不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分別為 9 年和 1 年。

（二）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 2013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支付審計費用 100 萬元（包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十七、監管部門稽查、行政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也未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十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H 股上市

報告期內，公司全力推進 H 股 IPO 相關工作，併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 H 股 IPO 發行價格為 3.98 港元/股（對應 3.14 元人民幣/股），初始發行規模 5,842,000,000 股 H 股，融資總額 232.51 億港元，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為 46,276,790,000 股。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新發行 402,305,000 股 H 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部分，公司 H 股 IPO 共計發行 6,244,305,000 股，融資總額 248.52 億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總股本為 46,679,095,000 股。

（二）匯金公司增持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接到主要股東匯金公司通知，該公司於當日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買入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2,046,246 股，併擬在未來 6 個月內（自此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義繼續在二級市場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增持實施完畢，匯金公司通過二級市場累計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0,855,999 股，增持後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9,659,191,852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48.62%。

（三）發行債券情況

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201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見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報告期內，公司尚未實施該規劃。

十九、子公司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2014 年 1 月 23 日，本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同意向該公司增資 19.8 億元。

報告期內，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

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行聘任天職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同意向該行增資 7,000 萬元。

報告期內，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

二十、審閱年度業績

公司外部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併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二十一、發布年度報告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制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查閱。在對該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年報編制規則編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查閱。

第八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①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20,033,124,811	49.54	-	-20,033,124,811	-20,033,124,811	-	--
2、國有法人持股	1,466,875,189	3.63	-	-1,466,875,189	-1,466,875,189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資持股	-	-	3,397,848,000	-	3,397,848,000	3,397,848,000	7.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3,397,848,000	-	3,397,848,000	3,397,848,000	7.34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人民幣普通股	18,934,790,000	46.83	-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40,434,790,000	87.38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	-	2,444,152,000	-	2,444,152,000	2,444,152,000	5.28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總數	40,434,790,000	100	5,842,000,000	-	5,842,000,000	46,276,790,000	100

注：2014年1月12日，公司H股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新發行402,305,000股，上表中不含該部分股份。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股份總數均不含該部分股份。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近三年證券發行情況

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體情況詳見“重要事項”。

2011-2012年，公司無證券發行情況。

(二) 除發行H股之外，公司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以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三) 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數量情況

單位：戶

	A 股	H 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10,103	1,634
年報披露前第五個交易日股東總數	229,078	1,344

四、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¹⁾	持股 比例	持股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無限售條件股份	有限售條件股份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281,115,570	41.66	19,277,220,283	-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	6,416,557,000	13.87	3,018,709,000	3,397,848,000	未知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國有法人股	-40,895,370	4.44	2,053,096,259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70,325,316	3.65	1,687,255,913	-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國有法人股	-510,727,275	2.07	956,147,914	-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5,278,863	1.66	767,054,571	-	-
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62,807,732	1.38	637,080,083	-	-
紅塔烟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10,739,408	1.17	539,157,411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戶 ⁽⁴⁾	國家股	-10,616,399	1.15	532,981,887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7,030,750	0.76	352,969,250	-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為同一人，併且部分高級管理層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注：1、包含部分國有股減持股份。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的 H 股股份數合計，下同。

3、報告期末，中國再保險持有公司 956,147,914 股 A 股。此外，其在

12 月 20 日公司 H 股上市當日認購了 1,041,260,000 股 H 股，下同。

4、報告期末，社保基金持有公司 532,981,887 股 A 股。此外，其在 12 月 20 日公司 H 股上市當日受讓了轉持的國有股 584,200,000 股 H 股，下同。

五、公司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併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六、公司主要股東情況

(一)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經濟性質：國有獨資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學東

註冊資本：8,282.09 億元人民幣

實收資本：8,282.09 億元人民幣

註冊地：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 號新保利大廈

業務性質：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組織機構代碼：71093296-1

2、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

因匯金公司控參股機構尚未完成 2013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以下為 2012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匯金公司資產為 236,360,489.06 萬元，負債為 14,976,924.28 萬元，所有者權益為 221,383,564.78 萬元；淨利潤為 39,839,581.34 萬元；2012 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 3,939,111.84 萬元。

3、發展戰略

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4、控參股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匯金公司控參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1、基本信息

企業全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經濟性質：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註冊資本：人民幣壹拾壹億元整

註冊地：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

經營方式：投資、管理。

經營範圍：主營對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管理、信托投資、金銀交易的企業進行投資及管理。兼營對非金融企業進行投資和管理。

組織機構代碼：10206389-7

2、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

因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光大集團）控參股機構尚未完成 2013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以下為 2012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團資產為 7,049,377.96 萬元，負債為 5,164,419.57 萬元，所有者權益為 1,884,958.39 萬元；利潤總額為 210,068.99 萬元；合併現金淨流量為-30,509.23 萬元。

3、發展戰略

按照《中國光大集團發展規劃綱要（2011—2015 年）》，規劃期的戰略目標是：把光大集團建成實力強大、綜合經營、重點突出、資本充足、內控嚴密、管理科學、文化先進，既與國際接軌，又具中國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集團。業務定位是：以綜合金融服務為基礎，確立金融主業突出、實業穩健發展、香港內地統一、金融實業結合的戰略布局。集團總部建設目標是：推進集團內資源共享，優化集團產業布局，深化內部聯動，探索有利於發揮綜合金融優勢形成合力的管理模式和合作方式，推進光大向金控集團方向的轉型，為國家金融體制改革探路搭橋。該《戰略規劃》實施三年來，進展良好，成效明顯，集團整體實力提升，綜合金融功能得到完善，國際化程度提高，核心企業競爭能力增強。

4、控參股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

七、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末持有無限售流通股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9,277,220,283	人民幣普通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18,709,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2,053,096,259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7,255,913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56,147,914	人民幣普通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767,054,571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	637,080,083	人民幣普通股
紅塔烟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39,157,411	人民幣普通股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戶	532,981,887	人民幣普通股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969,250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為同一人，並且部分高級管理層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上述股東與前十名股東的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同上。

八、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初限售股數	報告期解除限售	報告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3,397,848,000	3,397,848,000	H股鎖定期	2014.06.21

九、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9,558,335,853	2013.08.19	19,558,335,853	A股鎖定期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66,875,189	2013.08.19	1,466,875,189	A股鎖定期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戶	474,788,958	2013.08.19	474,788,958	A 股鎖定期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97,848,000	2014.06.21	3,397,848,000	H 股鎖定期

十、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備注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 ^{11,1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11,12}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58,412,000	24.25	3.36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58,412,000	24.25	3.36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8,412,000	24.25	3.3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41,260,000	16.20	2.2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41,260,000	16.20	2.25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1,260,000	16.20	2.25
UBS AG	3	H股	實益擁有人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957,979,000	14.90	2.07
			實益擁有人	淡倉	762,000,000	11.85	1.64
Morgan Stanley	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914,033,000	14.22	1.9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淡倉	762,000,000	11.85	1.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62,000,000	11.85	1.64
				淡倉	762,000,000	11.85	1.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62,000,000	11.85	1.64
				淡倉	762,000,000	11.85	1.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5	H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762,000,000	11.85	1.64
				淡倉	762,000,000	11.85	1.6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4,200,000	9.09	1.26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10,960,000	6.39	0.88
				淡倉	410,960,000	6.39	0.88
國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10,960,000	6.39	0.88
				淡倉	410,960,000	6.39	0.88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10,960,000	6.39	0.88
				淡倉	410,960,000	6.39	0.88
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福建)有限 合夥企業	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10,960,000	6.39	0.88
				淡倉	410,960,000	6.39	0.88
匯富融興有限公司	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10,960,000	6.39	0.88
				淡倉	410,960,000	6.39	0.88
新諾企業有限公司	6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0,960,000	6.39	0.88
				淡倉	410,960,000	6.39	0.88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89,603,000	6.06	0.84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7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9,603,000	6.06	0.84
Citigroup Inc.	8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43,768,000	5.34	0.74
				淡倉	171,884,000	2.67	0.3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233,368,197	50.77	43.72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10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33,744,038	5.60	4.82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1,558,412,000股H股的好倉。就公司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558,4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41,260,000股H股的好倉。就公司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41,2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UBS AG擁有其中的762,000,000股H股的好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以實物交收(場外)。

4、Morgan Stanley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公司合共914,033,000股H股的好倉及762,000,000股H股的淡倉：

(a)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子公司)持有公司762,000,000的好倉及762,000,000股H股的淡倉。

(b)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子公司) 持有公司152,033,000的好倉。

另外, 此762,000,000股H股的好倉乃涉及衍生工具, 類別為以實物交收(場外)。

5、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762,000,000股H股的好倉及762,000,000股H股的淡倉。此股份乃涉及衍生工具, 類別為以實物交收(場外)。就公司所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 而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的762,000,000股H股的好倉及762,000,000股H股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6、新諾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10,960,000股H股的好倉及410,960,000股H股的淡倉。其中410,960,000股H股的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 類別為以現金交收(場外)。就公司所知, 新諾企業有限公司由匯富融興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匯富融興有限公司由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福建)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福建)有限合夥企業的4.76%權益由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0%權益由國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而國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匯富融興有限公司、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福建)有限合夥企業、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諾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410,960,000股H股的好倉及410,960,000股H股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7、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9,603,000股H股的好倉。就公司所知,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的36.80%權益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389,603,000股H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8、Citigroup Inc. 透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Citigroup Inc.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公司343,768,000股H股的好倉及171,884,000股H股的淡倉。

9、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9,277,220,283股A股的好倉,

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6,147,914股A股的好倉。由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56,147,914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共擁有20,233,368,197股A股的好倉。

10、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53,096,259股A股的好倉,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50,289,800及30,357,979股A股的好倉。由於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92%權益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於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計180,647,779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共擁有2,233,744,038股A股的好倉。

11、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數目為46,276,790,000股,包括39,850,590,000股A股及6,426,200,000股H股。

12、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十一、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公 司領取的報酬 (稅前、萬元)	報告期內從股東 單位領取的報酬 (稅前、萬元)
唐雙寧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黨委書記	男	59	2007.07-2015.11	-	49.50
羅哲夫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09.04-2015.11	-	44.55
趙歡	執行董事、行長、黨委 副書記	男	50		-	-
武青	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男	60	2003.01-2015.11	99.6	-
武劍	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07.12-2015.11	-	78
娜仁圖雅	非執行董事	女	58	2011.03-2015.11	-	75
吳鋼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1.03-2015.11	-	75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女	57	2011.12-2015.11	-	78
王中信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2.06-2015.11	-	75
吳高連	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3.01-2015.11	-	74.4
周道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80	2013.01-2015.11	-	-
張新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1.11-2015.11	20.00	-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3.01-2015.11	20.00	-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3.01-2015.11	20.00	-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4.01-2015.11	-	-
蔡浩儀	監事長	男	59	2012.11-2015.11	100.19	-
牟輝軍	副監事長	男	57	2009.11-2015.11	99.6	-
陳爽	股權監事	男	46	2007.12-2015.11	-	952.79 萬港幣
王平生	股權監事	男	56	2012.11-2015.11	-	83.27
張傳菊	股權監事	女	56	2009.11-2015.11	-	46.80
吳俊豪	股權監事	男	48	2009.11-2015.11	-	未提供
俞二牛	外部監事	男	64	2012.11-2015.11	16.00	-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外部監事	男	68	2013.01-2015.11	16.00	-
陳昱	職工監事	女	48	2003.07-2015.11	194.22	-
葉東海	職工監事	男	50	2012.11-2015.11	193.10	-
馬寧	職工監事	男	42	2012.11-2015.11	229.35	-
單建保	副行長、黨委委員	男	59	2000.01-	99.6	-
李杰	副行長、黨委委員	女	55	2003.01-	99.6	-
張華宇	副行長、黨委委員	男	55	2006.02-	99.6	-

馬騰	副行長、黨委委員	男	55	2010.12-	99.6	-
劉珺	副行長、黨委委員	男	41	2009.03-	99.6	-
盧鴻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黨委委員	男	50	2009.03-	99.6	-
邱火發	副行長、黨委委員	男	53	2012.12-	255.71	-
武健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男	52	2014.01-	-	-
從公司領取的報酬合計					1861.37	-

注：1、公司部分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2、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聘任趙歡擔任本公司行長併同意其為執行董事候選人；2014年3月，銀監會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銀監會核准（下同）。

3、六位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為其在報告期內因履行公司董事職責在匯金公司取得的報酬。

4、2014年1月，銀監會核准霍靄玲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5、2014年1月，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黨委任命武健為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6、報告期末，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7、報告期末，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報酬 (稅前、萬元)	報告期內從股東 單位領取的報酬 (稅前、萬元)
郭友	執行董事、行長、 黨委副書記	男	56	2004.08-2014.01	81.6	-
林立	常務副行長、黨委 副書記、紀委書記	男	45	2008.12-2014.01	99.6	-
王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08.05-2014.01	20.00	-
從公司領取的報酬合計					201.2	-

注：1、郭友和林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

2、經有關部門核定，郭友2012年度稅前報酬總額為163.68萬元。

3、2014年1月23日，因工作調動，郭友辭去公司董事、行長職務，林立辭去常務副行長職務。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及應付報酬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根據有關部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薪酬根據有關部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報酬情況詳見上表。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唐雙寧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黨委書記 董事會主席	2007年6月至今
羅哲夫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委員	2008年12月至今
趙歡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執行董事、黨委委員	2014年1月起
武劍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兼任銀行二部光大股權管理處主任	派出董事：2007年12月至今 主任：2012年4月至今
娜仁圖雅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吳鋼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王淑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王中信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吳高連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陳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 首席執行官：2007年3月至今
王平生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黨委委員	副董事長：2012年8月至今 黨委委員：2008年3月至今
張傳菊	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2005年11月至今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2011年4月至今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以及任職、兼職情況

（一）董事

唐雙寧先生 自2007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

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瀋陽分行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局長。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學會顧問等。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羅哲夫先生 自2009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計劃部總經理、深圳市分行行長、香港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等職務。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執行董事。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商業經濟專業，後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趙歡先生 自2014年1月起加入公司，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²、行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廈門市分行副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上海市分行行長。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0年12月起）。1986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高級經濟師。

武青先生 自2003年1月加入公司，任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² 趙歡先生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尚待銀監會核准。

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常務副行長。1984年4月至2003年1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省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副行長、總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信息科技部總經理、計算中心總經理等職務。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後參加中國社科院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班和北京大學國際金融課程進修班學習，高級經濟師。

武劍先生 自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銀行二部光大股權管理處主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風險預警處副處長、風險計量處處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風險政策部總經理、新資本協議實施辦公室主任。畢業於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正研究員。

娜仁圖雅女士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1983年12月至2010年10月，歷任內蒙古財政廳工企處副處長、財政部駐內蒙古財政廳中企處處長、財政部駐內蒙古專員辦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金系財政專業，高級會計師，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吳鋼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1994年9月至2010年10月，歷任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副處長，國際合作司副處長、處長，國際司處長、副司長，行政政法司副司長、巡視員(正司級)等職務。曾任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畢業於武漢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後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淑敏女士 自2012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1991年10月任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處長；1991年11月至1994

年 5 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處長；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國際收支司、管理檢查司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新聞發言人；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董事。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高級經濟師，律師。

王中信先生 自 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1986 年至 1993 年，曾任山西省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副處長、處長，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1993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歷任審計署駐太原、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審計署駐重慶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審計署社會保障審計司司長，審計署科學工程審計局局長。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系，高級審計師。

吳高連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等職；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等職；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等職；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等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周道炯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 PECC)副會長、PECC 金融市場發展委員會主席。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城市經濟學會會長。1984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行長、中國投資銀行董事長，財政部黨組成員；1992 年 10 月起，兼任國務院證券委常務副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國證監會主席；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會主席。畢業於中央黨校國民經濟專業，高級經濟師。

張新澤先生 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魯賓數唯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1987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物價調查處處長、經濟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局級巡視員，征信管理局巡視員，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職務。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政金融專業，研究員。

喬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1978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歷任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等職；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等職；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謝榮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和中

國中藥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銀行獨立董事。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 (Warwick) 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併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注冊會計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注冊會計師。現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上交所上證公司治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資深非執業注冊會計師，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霍靄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1981 年至 2006 年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2010 年至 2012 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中國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二）監事

蔡浩儀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監事，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監事長。1986 年至 2007 年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局副局長、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

長。2007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先後就讀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具有研究員職稱。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導師、中國金融學會理事。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牟輝軍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監事、副監事長（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代行公司監事長職務）。現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光大金融租賃公司監事長，光大投資管理公司董事，光大會展中心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煙臺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處長、立法處處長，中央金融工委監事會工作部綜合處處長，國務院派駐中國光大集團監事會、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等。畢業於北京政法職業學院，於 2000 年在中央黨校領導幹部在職研究生班畢業。

陳爽先生 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併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高級經濟師。

王平生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行長，瀋陽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中國保監會濟南辦公室主任，中國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局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畢業於東北工學院自動控制系工業自動化專業，後獲遼寧大學國際經濟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傳菊女士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監事。現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山東省電力服務總公司財務科主管、科長，山東魯能新源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山東魯能發展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能電力工業燃料公司總會計師等。畢業於北京動力經濟學院，高級會計師。

吳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等。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監事。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幹部、副司長、司長，匯金公司派任中國銀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工會主席，公司董事。畢業於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史維平 (James Parks Stent) 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監事。曾任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生銀行獨立董事、北京文化遺產保護研究中心理事、中國生態旅游公司首席執行官、國際水資源管理研究所顧問，亞洲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執行

副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Rama Tower 公司首席執行官，美國國安銀行副總裁，花旗銀行助理副總。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後獲伍德羅·威爾遜公共和國際事務學院、普林斯頓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陳昱女士 自 2003 年 7 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現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總行財會部副處長、處長，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至總經理，總行營業部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副行長，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葉東海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現任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曾任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教師，北京師範大學財務處科員、計劃科科長、副處長，公司計財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公司天津分行副行長，公司稽核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等。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馬寧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現任公司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工會主席。曾任公司財務會計部業務主管，公司財務會計部財務管理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公司財務會計部（現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等。畢業於遼寧大學，研究生學歷。

（三）高級管理人員

趙歡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武青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單建保先生 自 2000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行長。曾任公司董事、南非代表處首席代表。198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歷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副經理，河南省分行國際貿易結算處副處長、處長，河南省

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結算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結業，高級經濟師。

李杰女士 自 2003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行長。曾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會計部）總經理。198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濟南分行槐蔭辦事處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濟南公司槐蔭辦工作。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會計師。

張華宇先生 自 2007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行長。曾任公司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商丘地區夏邑縣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後獲美國加州大學 MBA 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馬騰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長。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9 年 3 月至 11 月，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渤海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政總裁；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牡丹卡中心總裁、銀行卡部總經理、河北省分行行長、武漢市分行行長、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後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劉珺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長，現兼任上海分行行長、光大永明人壽董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衍生品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1993 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國際業務部外匯交易員、

籌資處及代理行處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等。2000年12月至2009年9月，歷任公司香港代表處首席代表、資金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投行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9月起任公司行長助理。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後獲美國俄克拉荷馬東北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第四屆委員會常委和全國金融青聯第二屆委員會副主席。高級經濟師。

盧鴻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長。1994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200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級)。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邱火發先生 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行長，2012年12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2001年加入公司，歷任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主任，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1987年至2001年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武漢分行武昌支行行長，武漢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長沙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金融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北京市西城區第15屆人大代表。

武健先生 2014年1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1997年12月加入公司，歷任總行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總經理、南京分行副行長、私人業務部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戰略管理部總經理、瀋陽分行行長、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國家外匯

管理局國際收支司綜合分析處處長；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國務院扶貧辦外資管理中心處長；1987年至1995年任職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研究室，歷任經濟組副組長（副處級）、組長（正處級）等職務。1982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助理研究員職稱。

六、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董事變動情況

1、吳高連先生、周道炯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自 2013 年 1 月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

2、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王巍先生辭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王巍先生的辭任將導致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銀監會核准之前，王巍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3、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霍靄玲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年 1 月銀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4、2014 年 1 月 23 日，因工作調動，郭友先生辭任公司董事職務。

5、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同意趙歡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選舉趙歡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銀監會核准。

（二）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生監事變動情況。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邱火發先生自 2013 年 7 月銀監會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

2、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黨委於 2013 年 8 月免去武青先生公司副行長職務。

3、郭友先生因工作調動，於 2014 年 1 月辭去公司行長職務。

4、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聘任趙歡先生擔任本公司行長；2014 年 3 月，銀監會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

5、林立先生因工作調動，於 2014 年 1 月辭去公司常務副行長職務。

6、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黨委於 2014 年 1 月任命武健先生為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七、報告期內董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1、公司執行董事武青不再擔任常務副行長；

2、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兼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不再兼任會計學會常任理事；

3、公司股權監事陳爽兼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八、董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公司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十、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一、核心技術團隊和關鍵技術人員的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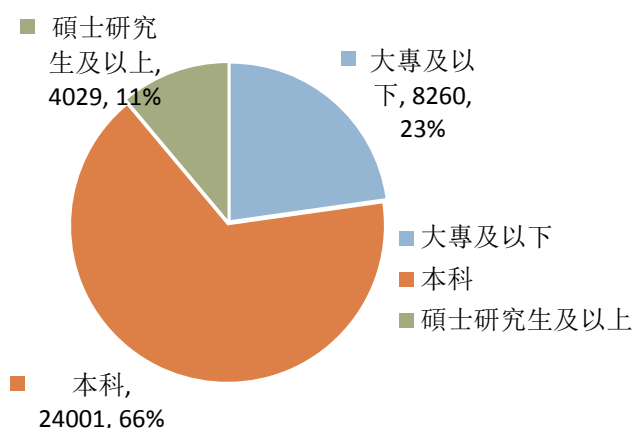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分行班子和總行部門負責人及以上關鍵管理人員新增 20 人，退休、離職或者退出 11 人，淨增加 9 人。

十二、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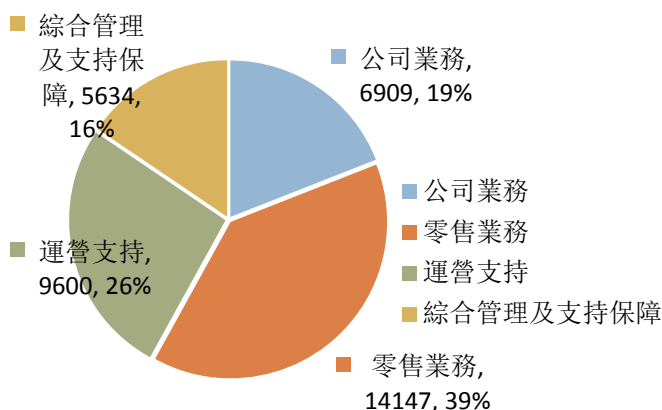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現有在職員工 36,290 人（不含子公司），離退休員工 393 人。在職員工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 28,030 人，佔比 77.24%，研究生以上學歷 4,029 人，佔比 11.10%；公司業務人員 6,909 人，佔比 19.04%；零售業務人員（含信用卡業務和電子銀行業務）14,147 人，佔比 38.98%；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9,600 人，佔比 26.45%；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 5,634 人，佔比 15.52%。

公司員工學歷結構圖：



公司員工專業構成情況圖：



（二）員工薪酬政策

根據市場競爭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統一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由基本保障工資、崗級工資、績效工資和福利四部分組成。在兼顧公平的基礎之上，公司薪酬進一步向經營一綫傾斜，以吸引和激勵關鍵和核心人員。

（三）培訓計劃

公司將人才作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各種方式加強對管理人員及業務人才的培養，力求為企業的長遠發展奠定牢固基礎。報告期內各級各類員工培訓參訓人員達 242,345 人次，人均培訓天數達 6 天。

公司堅持以戰略為核心開展人才工程建設，組織了包括支行長、總行部門處室負責人、二級分行行長、高管人員等各層級管理人員培訓，初步形成了階梯式領導力培養體系。對業務骨幹員工，以崗位勝任能力為核心，開展各類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在多個關鍵業務崗位實施上崗資格認證制度，提高員工的崗位勝任能力。為促進新員工對崗位的適應性，實施了員工職業導師制，通過規範輔導流程、內容和評價標準，開展一對一在崗輔導，有效提升新員工培養的效率。

公司不斷加大遠程教育平臺建設，全年遠程教育平臺訪問量達到 41 萬人次，同比增長 23%；開展各類在線考試 37 場，參加考試達到 5.3 萬人次；在線電子課件達到 473 門，比上年增加 65 門。

（四）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正式員工 69 人，其中管理類人員 15 人，業務類人員 30 人，支持保障類人員 24 人，具有本科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 96%。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共有員工 23 人，其中管理類 3 人，業務類 16 人，支持保障類 4 人，具有本科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 80%。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共有員工 38 人，其中管理類人員 3 人，業務類人員 27 人，支持保障類人員 8 人，具有本科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 63%。

十三、機構情況

2013 年，公司先後有香港一級分行和錦州、南陽、包頭、惠州、延邊、南通、濰坊、榆林 8 家二級分行和 70 家營業網點開業。報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國 29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地區的 91 個經濟中心城市設立分支機構 853 家，其中一級分行 37 家（含香港）、二級分行 47 家，營業網點（含异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769 家。

公司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總行	1	6,100	946,681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60	2,479	372,118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1 號
天津分行	29	1,038	75,385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3 號中聯大廈附樓
上海分行	51	1,804	169,738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18 號
重慶分行	21	829	61,816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 168 號
石家莊分行	26	779	65,331	石家莊市裕華東路 56 號
太原分行	22	839	47,513	太原市府西街 21 號
呼和浩特分行	10	403	20,439	呼和浩特市新華東街 78 號
大連分行	19	635	27,159	大連市中山區上海路 45 號
瀋陽分行	26	926	56,205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156 號
長春分行	22	705	42,505	長春市解放大路 2677 號
黑龍江分行	33	986	36,566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 278 號
南京分行	27	1,019	90,772	南京市漢中路 120 號
蘇州分行	19	789	60,561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
無錫分行	5	243	31,253	無錫市人民中路 1 號
杭州分行	31	1,231	63,216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 1 號浙商時代大廈
寧波分行	18	760	49,082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 828 號恒富大廈 1 號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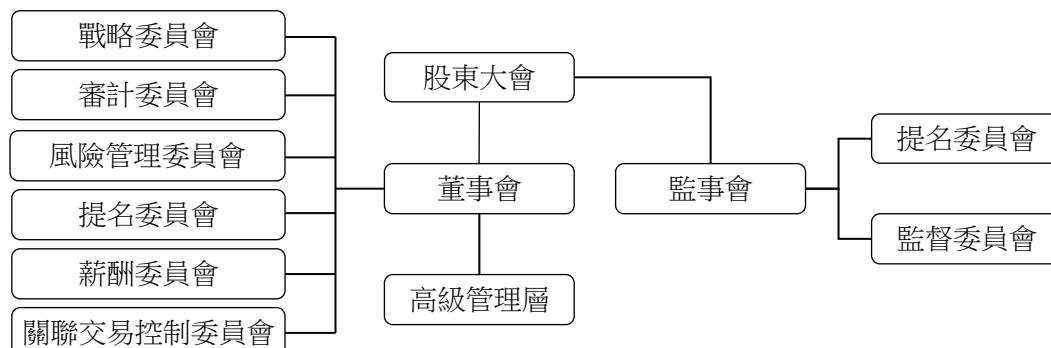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合肥分行	29	992	66,575	合肥市長江西路 200 號
福州分行	26	909	42,451	福州市鼓樓區北環中路 148 號
廈門分行	11	392	31,348	廈門市湖濱南路 81 號光大銀行大廈 1-4 層
南昌分行	10	343	28,789	南昌市廣場南路 399 號
濟南分行	21	697	36,948	濟南市經七路 85 號
青島分行	22	752	49,242	青島市香港西路 69 號
煙臺分行	11	391	16,895	煙臺市南大街 111 號
鄭州分行	33	1,153	61,358	鄭州市農業路 18 號
武漢分行	25	868	45,366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143-144 號
長沙分行	34	908	54,353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 142 號
廣州分行	59	2,083	107,619	廣州市天河北路 685 號
深圳分行	39	1,280	98,904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號
南寧分行	21	695	37,625	南寧市金湖路 52-1 號東方曼哈頓大廈
海口分行	18	597	33,225	海口市金貿區世貿東路世貿中心 D、E 座首層
成都分行	21	785	50,807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號
昆明分行	19	638	33,142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號
西安分行	26	809	54,599	西安市紅光街 33 號
烏魯木齊分行	3	130	8,230	烏魯木齊市南湖東路 165 號
貴陽分行	3	130	17,118	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 69 號
蘭州分行	2	105	4,636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589 號
香港分行	1	68	18,608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0 樓
區域匯總調整			(715,360)	
合計	854	36,290	2,398,818	

注：1、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派遣制人員 3180 人，95595 客服人員 1646 人；

2、該表機構數量、員工人數、資產規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按照 A 股和 H 股兩個市場的最佳標準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較為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各項工作穩步推進。2013 年，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開展相關工作。本行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證監會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公司修訂了《章程（A+H 股）》、《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根據有關監管規定變化和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直通車應急管理辦法》。

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D. 3. 1 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雇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年報“公司治理”章節內的披露。

公司依法對外發布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共 50 余項，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和及時，保護了投資人及相關利益方的合法權益。

在《董事會》雜誌主辦的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公司獲得“優秀董事會獎”和“最具創新力董秘”兩項大獎；在 LACP(美國傳媒專業聯盟)2012 年上市公司年報視覺大獎評比中，公司《2012 年年度報告》獲得金獎，同時入選“亞太區年報評比前 50 強”及“中文年報評比首 50 強”；在《投資者報》和香港管理協會主辦的“第二屆中國上市公司年報獎”評選中，公司《2012 年年度報告》獲得金獎。

公司董事會已對其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及執行進行了回顧，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其已有效地履行職務，維護了股東及公司利益。

三、股東大會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 1 次年度股東大會、3 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開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本公司發行 H 股股票併上市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發行 H 股股票併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 H 股股票併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發行 H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A+H 股)的議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開 2012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

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2012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2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2 年年度報告》、《2013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2 年度決算方案》、《201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首次公開發行 H 股完成日滾存利潤分配方案》、《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關於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2012 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及 2013 年續聘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試行）〉的議案》。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開 201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選舉霍靄玲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確定 2012 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關於確定 2012 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開 201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遠期主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的議案》、《關於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的議案》。

以上各次會議決議登載於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

（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認真落實 2013 年度財務預算，按照利潤分配方案組織實施分紅派息工作，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擔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審計工作。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積極推進 H 股上市工作，併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實現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上市；及時向銀監會申報新任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以及公司《章程》（A+H）修訂稿。

（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唐雙寧	4	4
羅哲夫	4	4
郭友	4	4

武 青	4	4
武 劍	4	4
娜仁圖雅	4	4
吳 鋼	4	4
王淑敏	4	4
王中信	4	4
吳高連	4	4
周道炯	4	1
王 巍	4	0
張新澤	4	3
喬志敏	4	4
謝 榮	4	2

四、關於董事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報告期內，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2 名（郭友、武青），非執行董事 8 名（唐雙寧、羅哲夫、武劍、娜仁圖雅、吳鋼、王淑敏、王中信及吳高連），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周道炯、王巍、張新澤、喬志敏及謝榮）。

公司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以及董事個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併就配合公司的戰略實施對董事會成員的調整提出建議。公司的 15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成員（霍靄玲董事加入後為 3 名女性成員，霍董事為香港籍人士）；研究生以上學歷 9 名，其中博士 3 名；2 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專業經驗深厚；非執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融、財會、審計方面的資深專家，能在不同

領域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公司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相關內容。

（二）董事會職權

- 1、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5、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方案；
- 8、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專項報告；
- 10、審議批准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與規劃，確定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 11、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等事項；
- 12、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13、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

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14、決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15、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17、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18、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工作；

19、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20、審議中國銀監會對本公司的監管意見及銀行執行整改情況；

21、定期評估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22、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內容詳見公司《章程》。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 14 次，其中現場會議 7 次，書面傳簽會議 7 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 64 項，聽取報告 20 項，有效發揮了科學決策職責。

公司董事會繼續加強戰略管理，在上一規劃期總體戰略的基礎上，深入分析論證，制定了《2013-2016 年總體戰略》，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高度關注戰略轉型的實施，督促管理層加大結構調整力度；不斷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夯實資本基礎，推動 H 股成功發行上市；實施新資本協議相關合規工作，制訂風險管理技術發展規劃，加強表外資產業務風險管理；實施內控及合規管理落地項目，

切實履行內部控制職責；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開展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登載於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

（四）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唐雙寧	14	14	0	0
羅哲夫	14	12	2	0
郭友	14	14	0	0
武青	14	13	1	0
武劍	14	14	0	0
娜仁圖雅	14	14	0	0
吳鋼	14	14	0	0
王淑敏	14	14	0	0
王中信	14	14	0	0
吳高連	13	13	0	0
周道炯	13	10	3	0
王巍	14	10	4	0
張新澤	14	14	0	0
喬志敏	13	13	0	0
謝榮	13	12	1	0

注：吳高連先生、周道炯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自 2013 年 1 月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

（五）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了公司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公司董

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六）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併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五、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唐雙寧先生為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郭友先生在報告期內擔任公司行長，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推行公司戰略及經營計劃等。2014 年 1 月 23 日，郭友先生辭去公司行長職務，由趙歡先生接任行長。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詳見本節四內容。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詳見本節三內容。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佔比達到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任免董事和高管、利潤分配方案、H 股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外部審計師等溝通，及時瞭解全行戰略執行、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具體情況，獲取決策所需的信息。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就社區銀行建設、電子銀行業務、企業文化等提出意見和建議。管理層積極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這些建議在明確公司戰略方向、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指導業務發展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26 次，其中戰略委員會 4 次、審計委員會 10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5 次、提名委員會 3 次、薪酬委員會 2 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 次，共審議議案 48 項，聽取匯報 30 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一）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 9 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非執行董事羅哲夫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友、武青和非執行董事娜仁圖雅、吳鋼、王淑敏、王中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道炯、王巍。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等，對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併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2016 整體戰略》、《2013 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發行 H 股股票併上市的議案》、《遠期數據中心和研發辦公建設規模規劃的議案》、《遠期主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的議案》，聽取了《2013-2016 年科技子戰略及自主研發工作匯報》、《社區銀行進展情況的工作匯報》。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審議議題 5 項，聽取報告 2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羅哲夫	4	2	2	0
郭友	4	4	0	0
武青	4	4	0	0
娜仁圖雅	4	4	0	0
吳鋼	4	4	0	0
王淑敏	4	4	0	0
王中信	4	4	0	0
周道炯	4	3	1	0
王巍	4	2	2	0

（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併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和非執行董事武劍、娜仁圖雅。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檢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併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負責公司的年度審計工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審議了 A 股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H 股的財務審計或審閱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和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重大事項；聽取了內審工作總結與工作計劃、2012 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併討論了同業代付業務、信用卡資產質量、內審組織架構與人員配備情況等匯報。委員會還邀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展動態、銀行業監管新規和實施情況作了專題報告。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真負責年度審計工作。2013 年 10 月召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聽取年審會計師關於 2013 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2014 年 1 月召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聽取年審會計師關於財務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匯報，就審計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溝通；2014 年 3 月召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閱了年審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認為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併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6 次，書面傳簽會議 4 次），審議議題 19 項，聽取報告 10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謝 榮	10	9	1	0
武 劍	10	10	0	0

娜仁圖雅	10	10	0	0
張新澤	10	10	0	0
喬志敏	10	9	1	0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友、非執行董事武劍（主任委員）、王中信、吳高連、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定公司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IT 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機制；審定公司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併監督公司資本規劃的實施，及公司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內，重點關注和審議了以下事項：實施新資本協議相關合規工作；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定期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限額管理工作；信貸投向政策及重檢情況；風險管理技術發展規劃；鋼貿授信及風險化解情況；表外資產業務風險管理；小微信貸支持平臺整合系統等。根據設定權限，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向董事會提交了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容忍度方案和資本充足率達標計劃等議案。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審議議題 14 項，聽取工作報告 16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武 劍	5	5	0	0
郭 友	5	5	0	0
王中信	5	5	0	0
吳高連	5	5	0	0
喬志敏	5	5	0	0

(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道炯(主任委員)、王巍、張新澤、喬志敏、謝榮。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併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為配合公司 H 股發行上市需要，廣泛物色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監管規定審核擬任人選的獨立性，研究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方案；根據公司工作需要，審議調整高級管理人員事宜，審核其任職資格併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1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題 4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周道炯	3	3	0	0
王 巍	3	2	1	0
張新澤	3	3	0	0
喬志敏	3	3	0	0
謝 榮	3	3	0	0

(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併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主任委員）、周道炯、王巍、張新澤、謝榮和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吳鋼、王淑敏、吳高連。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

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併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的建議；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併報董事會批准；審查涉及公司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併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從工作時間、工作規範以及工作質量三個方面開展董事會自評工作，為監事會對董事會履職作出最終評價提供參考；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 2013 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工作，根據考核結論提出薪酬建議併報董事會批准；擬定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議題 4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喬志敏	2	2	0	0
唐雙寧	2	2	0	0
吳 鋼	2	2	0	0
王淑敏	2	2	0	0
吳高連	2	2	0	0
周道炯	2	2	0	0
王 巍	2	1	1	0
張新澤	2	2	0	0
謝 榮	2	2	0	0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併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巍（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謝榮和執行董事武青。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併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

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布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2 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於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秘書調整的請示》和《關於進一步完善關聯自然人管理工作的建議》，其中，公司《2012 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向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 2012 年度股東大會進行了書面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管理層上報的 9 筆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發布 2 期更新後的關聯法人名單，對分行第一負責人及其近親屬的關聯自然人信息進行了確認。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議題 3 項，聽取報告 2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 巍	2	0	2	0
武 青	2	2	0	0
張新澤	2	2	0	0
喬志敏	2	2	0	0
謝 榮	2	1	1	0

八、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不斷完善監督方式，審慎提出對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評價意見，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銀行重要財務決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聽取報告、調研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促進銀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對銀行重大經營管理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和高管層決策參考。

（一）監事會組成

監事會由 11 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權監事 5 名，職工監事 4 名，

外部監事 2 名。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人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

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项會議，審閱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綫、各分行的工作匯報，赴分支機構進行集體或單獨調研，向董事會和管理層發送監督建議函及會議紀要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

（三）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 6 次，其中現場會議 5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案 13 項，聽取報告 11 項，涉及銀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自我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併就相關議案發表了明確意見。公司報告期內各次監事會會議決議登載於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集股東大會 4 次，召開董事會會議 14 次。監事會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併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四）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1、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 5 名委員，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其成員為：俞二牛（主任委員）、蔡浩儀、陳爽、張傳菊、馬寧。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併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併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公司未召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2、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共有 6 名委員，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其成員為 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主任委員）、牟輝軍、王平生、吳俊豪、陳昱、葉東海。

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擬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定對董事的離任鑒定，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通報；擬定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定對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制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併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公司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溝通，根據需要對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4 次，審議議案 6 項，主要涉及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年度報告、年度內控評價報告等。

（五）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九、董事、監事及有關雇員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公司亦就

有關雇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該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公司沒有發現有關雇員違反指引。

十、審計師酬金

詳見“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十一、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培訓工作，組織董事及高管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提升履職能力。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參加上交所組織的2013年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北京證監局舉辦的“三中全會背景下中國宏觀經濟解讀”專題培訓等。公司也先後邀請A股法律顧問、銀監會二部專家來公司授課，講解《關於內幕交易的法規說明及董監高風險防範提示》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監事會多次組織監事參加關於《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相關培訓，與部分董事一起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專題培訓。公司監事長還參加了中投公司控參股銀行監事會工作座談會。

由於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時間較短，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未就香港資本市場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義務為公司董監事安排相關培訓。公司已於2014年1月安排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向董監事提供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和義務的培訓。公司將在2014年度確保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的全面遵守。

十二、關於高級管理層

公司高級管理層設行長1名，副行長9名（其中1名副行長於2013年8月卸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開展各項經

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全面實現了年初制定的發展目標，保證了業務平穩發展和盈利持續增長。

十三、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實施方案。按照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情況，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經委員會研究後報董事會審議，確定各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等級，據此制定薪酬方案。

十四、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實施情況

公司嚴格遵守《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落實重大事項的保密工作。在 H 股發行上市期間，相關人員認真填寫《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H 股發行上市後，及時實施香港證監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有關制度，以保護投資者的平等知情權，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十五、公司相對於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公司與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完全具有自主經營能力。

十六、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化改造、行業特性、國家政策或收購兼併等原因導致的同業競爭。

十七、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公司認真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按期發布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半年報。及時發布臨時公告 45 份，主動發布年度業績預告、次級債贖回和二級資本債獲批等多項公告，以“特別提示函”形式發布 H 股相關公告，以便 A 股投資者瞭解 H 股發行進程。落實上交所關於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電子化報送水平的

工作部署，積極參與系統試運行工作，制訂《信息披露直通車應急管理辦法》，明確工作程序、糾錯及問責機制。做好“上證 E 互動”網絡平臺的維護工作，在綫解答投資者提問。

十八、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採取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提升投資者服務水平。舉辦業績發布會及投資者見面會，與 68 家國內外投行和投資機構 196 人次進行了溝通；接待投資者及國內外投行來訪及現場調研 207 人次；接聽投資者諮詢電話及回復諮詢電子郵件累計 530 餘次；實時關注國內外資本市場形勢，及時掌握國內外銀行同業經營狀況及國內外機構投資者研究動態。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上市後，及時創建投資者關係管理英文網站，便於境外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資訊，加強與海外投資者的溝通。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監管機構及財經媒體頒發的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領導者、金治理投資者關係公司董秘獎、最佳投資者服務獎等獎項。

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本行的實際情況，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包括利潤分配、公司注冊地址變更等內容，經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併已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核准。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公告。

十九、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

盧鴻先生(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盧鴻先生。報告期內，由於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間為 2013 年年末(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時間較短，因此盧鴻

先生在 2013 年度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少於 15 個小時。李美儀女士於 2013 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二十、股東權利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併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併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公司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併行使表決權；
- 3、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章程》。

公司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繫方式參見“公司簡介”相關內容。

二十一、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公司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制 H 股 2013 年度財務報表。

二十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制守則

公司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除本節第十一部分（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情況）和第十九部分（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內所披露的偏離及其原因之外，在報告期內已經遵守其他所有守則條文。

第十一節 內部控制

一、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及內控制度建設情況

(一)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併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1、確保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2、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確保全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和充分實現；3、確保資產安全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4、確保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時、真實和完整。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二) 公司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外部依據是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等。公司制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構成內部依據，包括公司《章程》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了總體規定；依據公司《章程》進一步制定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計劃財務業務管理手冊》等業務管理制度等。

(三)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以公司《章程》為綱，形成了總體制度（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具體制度（內部控制細則）和評價制度三個層次。制度體系包括對公、對私、資金、風險、業務支持、公司治理、管理保障及審計條綫管理七大板塊，內容涵蓋了一綫業務管理，中後臺風

險管控及監督評價各個方面。2013 年，公司開展了制度重檢，制定了一批新的規章制度，併對現有制度進行修訂完善，匯編成冊後供全行執行。通過實施內控規範及合規管理落地諮詢項目，對相關外部監管規定進行梳理，建立外規庫和外規風險點庫，進一步修訂完善內控管理手冊、內控評價手冊和風險控制矩陣，提升內控管理能力。

二、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公司《201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全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網站。

三、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進行了內控審計併出具了審計意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意見全文已發布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網站。

四、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

公司制定併頒布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該制度對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的範圍、更

正及責任追究的形式等內容做出了規定。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的重大差錯。

第十二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于第 1 至第 169 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和貴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并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合并權益變動表、合并現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報表附注所述編制基礎及會計政策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于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并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謹依據雙方簽署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向貴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并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于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合并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并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并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并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和貴集團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13 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并已經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注</u>	<u>2013年</u>	<u>2012年</u>
利息收入		120,082	103,971
利息支出		(69,220)	(53,708)
利息淨收入	4	<u>50,862</u>	<u>50,263</u>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15,762	9,994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810)	(515)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5	<u>14,952</u>	<u>9,479</u>
交易淨(損失)/收益	6	(1,090)	(238)
股利收入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7	88	75
匯兌淨收益		367	208
其他經營淨收益		345	280
經營收入		<u>65,527</u>	<u>60,070</u>
經營費用	8	<u>(26,473)</u>	<u>(22,685)</u>
減值前經營利潤		<u>39,054</u>	<u>37,385</u>
資產減值損失	11	(4,633)	(5,795)
稅前利潤		<u>34,421</u>	<u>31,590</u>
所得稅費用	12	(7,667)	(7,970)
淨利潤		<u><u>26,754</u></u>	<u><u>23,620</u></u>

刊載于第13頁至第169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2013年	2012年
淨利潤（續）		26,754	23,6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和重新分類後）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于資本公積中的淨變動		(3,591)	(70)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56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535)	(70)
綜合收益合計		23,219	23,550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6,715	23,591
非控制性權益		39	29
		26,754	23,62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23,180	23,521
非控制性權益		39	29
		23,219	23,55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66	0.58

刊載于第13頁至第169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312,643	285,4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67,153	47,019
拆出資金	16	124,291	135,9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2,490	29,453
衍生金融資產	18	1,870	1,6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69,182	230,726
應收利息	20	13,074	10,14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142,138	997,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11,948	91,9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105,920	95,8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262,699	261,207
固定資產	26	12,629	11,869
商譽	27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4,015	2,454
其他資產	29	73,753	76,957
資產總計		2,415,086	2,279,295

刊載于第 13 頁至第 169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438,604	527,561
拆入資金	32	50,817	23,205
衍生金融負債	18	2,465	1,8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63,164	74,285
吸收存款	34	1,605,278	1,426,941
應付職工薪酬	35	8,149	7,405
應交稅費	36	2,605	3,174
應付利息	37	20,949	18,414
應付債券	38	42,247	52,700
其他負債	39	27,756	29,427
負債合計		2,262,034	2,164,973

刊載于第13頁至第169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注</u>	<u>2013年 12月31日</u>	<u>2012年 12月31日</u>
股東權益			
股本	40	46,277	40,435
資本公積	41	28,707	20,258
盈餘公積	42	9,199	6,560
一般準備	42	29,861	28,063
未分配利潤	43	38,795	18,862
		152,839	114,17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213	144
		153,052	114,322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415,086	2,279,295

本財務報表已于2014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雙寧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趙歡
 行長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鴻
 董事會秘書

刊載于第13頁至第169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312,494	285,4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66,746	46,918
拆出資金	16	124,773	135,9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2,490	29,453
衍生金融資產	18	1,870	1,6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69,182	230,726
應收利息	20	12,955	10,0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141,622	997,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11,948	91,9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105,920	95,8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262,699	261,207
對子公司的投資	25	825	755
固定資產	26	12,615	11,854
商譽	27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3,955	2,430
其他資產	29	57,443	64,518
資產總計		2,398,818	2,267,168

刊載于第13頁至第169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注</u>	<u>2013年 12月31日</u>	<u>2012年 12月31日</u>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442,034	528,677
拆入資金	32	35,867	13,115
衍生金融負債	18	2,465	1,8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63,151	74,285
吸收存款	34	1,604,365	1,426,533
應付職工薪酬	35	8,105	7,381
應交稅費	36	2,578	3,134
應付利息	37	20,779	18,329
應付債券	38	42,247	52,700
其他負債	39	25,137	27,399
負債合計		<u>2,246,728</u>	<u>2,153,414</u>

刊載于第 13 頁至第 169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0	46,277	40,435
資本公積	41	28,707	20,258
盈餘公積	42	9,199	6,560
一般準備	42	29,861	28,063
未分配利潤	43	38,046	18,438
股東權益合計		152,090	113,75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398,818	2,267,168

本財務報表已于2014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雙寧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趙歡
 行長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鴻
 董事會秘書

刊載于第13頁至第169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權益變動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3,535)	-	-	26,715	23,180	39	23,219
本期股本變化								
- H股發行	40,41	5,842	11,984	-	-	17,826	-	17,826
- 因設立新子公司產 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30	30
利潤分配	42,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2,639	-	(2,639)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798	(1,798)	-	-	-
- 現金股利	-	-	-	-	(2,345)	(2,345)	-	(2,345)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附注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70)	-	-	23,591	23,521	29	23,550
利潤分配	42,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2,334	-	(2,334)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4,186	(14,186)	-	-	-
- 現金股利	-	-	-	-	(5,378)	(5,378)	-	(5,378)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刊載于第 13 頁至第 169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現金流量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3年</u>	<u>2012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26,754	23,620
<i>調整項目</i>		
資產減值損失	4,633	5,795
折舊及攤銷	1,634	1,394
折現回撥	(367)	(156)
股利收入	(3)	(3)
未實現匯兌損失	101	20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	(88)	(75)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損失	566	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損失/(收益)	524	(201)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2,095	1,953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收益)	6	(8)
所得稅費用	7,667	7,970
	43,522	40,748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	(61,520)	(37,475)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	4,828	(34,083)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49,561)	(134,0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62,298	(23,764)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530	(22,120)
	(143,425)	(251,445)

刊載于第 13 頁至第 169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現金流量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3年</u>	<u>2012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增加	(88,957)	256,934
拆入資金淨增加/（減少）	27,612	(4,1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11,343)	33,798
客戶存款淨增加	178,337	201,663
支付所得稅	(8,700)	(8,242)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2,257	2,706
	99,206	482,70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7)	272,0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46,551	326,171
收取的現金股利	3	3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 收到的現金淨額	18	50
投資支付的現金	(266,667)	(644,5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625)	(2,748)
	(22,720)	(321,03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720)	(321,031)

刊載于第 13 頁至第 169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現金流量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注</u>	<u>2013年</u>	<u>2012年</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上市收到的現金		17,826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30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2,547	36,700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3,000)	-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423)	(77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2,346)	(5,52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634</u>	<u>30,4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9)	(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46(a)	(21,092)	(18,732)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37,913</u>	<u>156,645</u>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b)	<u>116,821</u>	<u>137,913</u>
收取利息		<u>116,345</u>	<u>99,565</u>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64,041)</u>	<u>(47,270)</u>

刊載于第13頁至第169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詳見附注 25）（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經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 28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另外，本行在香港設有一分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制。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注冊成立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報告期的合并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并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并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于報告期末的股東權益并無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續）

本集團已于報告期採用了全部已頒布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并未于本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的修訂和相關解釋：

		于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投資實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 - 金融資產 和金融負債的抵消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不早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的變化進一步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 投資實體（修訂）：

該修訂豁免了投資實體對特定實體的合并要求，同時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新增了投資實體相關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目前正在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 金融工具：列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修訂）

該修訂明確了“目前存在一個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的意義。該修訂亦明確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標準在結算系統方面的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該系統使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目前正在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引入了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0)》增加了關於金融負債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3)》引入了關於套期會計的新要求。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當前正在進行一個積極的項目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分類和計量要求進行一定程度的修訂，并且還將對金融資產減值新增要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續）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準則的潛在影響，而等到該準則最終修訂完成之後，本集團的評估才會最終完成。基于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將對財務報表產生普遍的影響。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帳及呈報貨幣，并以四捨五入為百萬元單位的數額呈報。

編制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于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于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附注 2(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制本財務報表時一般采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注 2(5)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合并財務報表的編制方法

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并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受控制子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于財務報表中。

合并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于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應占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并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并綜合收益表中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下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合并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

本行財務狀況表所示對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後入帳。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采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采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采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帳本位幣金額與原記帳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于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于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采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于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于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并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于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采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并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并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并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于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于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于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當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于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于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并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于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的確定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于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的確定（續）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采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采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并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采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并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并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并以淨額列示。

(6)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于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并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并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并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并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注 2(2)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采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并形成的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注 2(14)）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采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注 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u>預計使用壽命</u>	<u>預計淨殘值率</u>	<u>折舊率</u>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年	3%	2.8%-3.2%

(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注 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注 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固定資產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并于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固定資產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u>資產類別</u>	<u>預計使用壽命</u>	<u>預計淨殘值率</u>	<u>折舊率</u>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年	3%	2.8%-3.2%
電子設備	3-5 年	3%-5%	19.0%-32.3%
其他	5-10 年	3%-5%	9.5%-19.4%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a)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人帳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于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減值準備（附注 2(5)(ii)）。

本集團至少于每年年度終了對未擔保餘值進行覆核，未擔保餘值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于其賬面價值時，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據以計提減值的因素發生變化，使得未擔保餘值的可收回金額大于其賬面價值，其差額在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內轉回，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注 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u>資產類別</u>	<u>攤銷年限</u>
計算機軟件	5 年
其他	5-10 年

(12)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期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注 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于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入帳價值是取得日之相關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與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
- 采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于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并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并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于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于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辭退福利外，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i) 退休福利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薪酬（續）

(i) 退休福利（續）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符合條件職工提供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以精算方式估計上述職工退休後需向其支付的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此項福利以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中國國債于報告期末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確定其折現現值。報告期的任何精算利得或損失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再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企業合并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布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并于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于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注 2(17)(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8) 受托業務

本集團在受托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托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托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托資金”），并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托貸款”）。由于本集團并不承擔委托貸款及相關委托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托貸款及委托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并未就這些委托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并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采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本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余成本、占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支出確認（續）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注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及本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與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d) 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e) 與本集團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業或個人；
- (f)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 (g)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h)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j) 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k) 與本行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l)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及
- (m) 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任何實體的雇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于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券投資的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債務人的信用情況、財務狀況及所屬行業表現等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采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并由獨立于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采用市場信息并盡少采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并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并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于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采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并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注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并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并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注 44。

(25)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了以下于 2013 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并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采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新的披露要求需要將在滿足規定條件以後會計期間能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與不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在合并綜合收益表和本財務報表中已相應修改了其他綜合收益的列報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該準則的修訂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提出了新的披露要求。采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并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并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并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與合并財務報表編制的相關內容，以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并：特殊目的主體》。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單一控制模型，通過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是否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并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來判斷某個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并；同時引入了實質性控制的判斷、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判斷，修訂了對潛在表決權的考慮等。由于采用該準則，本集團已變更相應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對被投資方是否具有控制權。采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并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主體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并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披露的要求合并為一個單獨的準則。該準則的披露要求比先前執行各自準則的要求更加廣泛。鑒于該披露要求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在附注 29 和附注 44 中進行披露。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重新定義了公允價值，制定了統一的公允價值計量框架，規範了公允價值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根據該準則的披露要求在本財務報表附注 50 中進行了披露。采用該準則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的修訂。本集團根據有關要求，對現有的職工薪酬進行了重新梳理，變更了相關會計政策，將設定受益計劃的重新計量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并根據準則修訂增加了新的披露內容。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 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營業稅的 1%-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營業稅的 3%計繳。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所得稅率為 2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利息淨收入

	注	<u>2013 年</u>	<u>2012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535	3,9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1,587	1,943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6,076	5,78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4(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7,281	46,52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067	17,017
– 票據貼現		879	1,3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927	13,137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7,349	13,689
轉貼現利息收入		381	659
小計		<u>120,082</u>	<u>103,971</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利息支出		26,032	16,890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243	1,52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8,130	25,166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4,958	3,890
– 結構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025	635
– 結構性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3,504	1,7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2,233	1,89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4(b)	2,095	1,953
小計		<u>69,220</u>	<u>53,708</u>
利息淨收入		<u>50,862</u>	<u>50,263</u>

注：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3.6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56 億元）。

(b)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u>2013 年</u>	<u>2012 年</u>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7,084	3,360
理財服務手續費	2,285	1,547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885	1,59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590	1,405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901	610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傭金	804	558
代理業務手續費	787	651
其他	426	269
	15,762	9,994
	15,762	9,994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630	38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73	53
其他	107	74
	810	515
	810	515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14,952	9,47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交易淨（損失）/收益

	注	<u>2013年</u>	<u>2012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券		(794)	(556)
– 衍生金融工具		(411)	616
小計		<u>(1,205)</u>	<u>60</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6(a)	115	(298)
合計		<u><u>(1,090)</u></u>	<u><u>(238)</u></u>

（a）本年度結構性存款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已于利息支出（附注 4）中列示，其中對公部分為人民幣 3.80 億元，對私部分為人民幣 8.08 億元，不再記入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2012 年其中對公部分：人民幣 0.84 億元；對私部分：人民幣 2.20 億元。）

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u>2013年</u>	<u>2012年</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105	124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損失	(57)	(109)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損失）/收益	(2)	2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42	58
合計	<u><u>88</u></u>	<u><u>75</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經營費用

	<u>注</u>	<u>2013年</u>	<u>2012年</u>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9,092	8,294
– 職工福利費		234	203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958	713
– 住房公積金		465	377
– 補充退休福利		33	46
– 其他職工福利		908	768
小計		<u>11,690</u>	<u>10,401</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1,161	997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173	138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00	259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732	1,413
小計		<u>3,366</u>	<u>2,807</u>
營業稅金及附加		5,607	4,55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8(a)	5,810	4,926
合計		<u>26,473</u>	<u>22,685</u>

注：

-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費用人民幣 89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90 萬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3年							
注釋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郭友	-	573	-	-	573	36	207	816	
武青	-	579	155	-	734	36	226	996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	
羅哲夫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綱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中信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	-	-	-	-	-	-	-	
霍靄玲	-	-	-	-	-	-	-	-	
張新澤	200	-	-	-	200	-	-	200	
喬志敏	200	-	-	-	200	-	-	200	
謝榮	200	-	-	-	200	-	-	2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3年（續）						
注釋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監事								
蔡浩儀 (ii)	-	585	152	-	737	36	229	1,002
牟輝軍 (ii)	-	579	159	-	738	36	222	996
陳爽	-	-	-	-	-	-	-	-
王平生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160	-	-	-	160	-	-	160
史維平 (James Parks Stent)	160	-	-	-	160	-	-	160
陳昱	-	663	1,169	-	1,832	36	74	1,942
葉東海	-	687	1,134	-	1,821	36	74	1,931
馬寧	-	899	1,285	-	2,184	36	74	2,294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巍	200	-	-	-	200	-	-	200
	1,120	4,565	4,054	-	9,739	252	1,106	11,09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2年							
注釋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郭友 (iv)	-	447	474	474	1,395	33	209	1,637	
武青 (iv)	-	925	340	-	1,265	33	189	1,487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	
羅哲夫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綱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中信 (v)	-	-	-	-	-	-	-	-	
吳高連 (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v)	-	-	-	-	-	-	-	-	
王巍	200	-	-	-	200	-	-	200	
張新澤	200	-	-	-	200	-	-	200	
喬志敏 (v)	-	-	-	-	-	-	-	-	
謝榮 (v)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2年（續）							
	注釋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監事									
蔡浩儀	(iv)/(v)	-	78	26	-	104	3	17	124
牟輝軍	(iv)	-	925	308	-	1,233	33	189	1,455
陳爽		-	-	-	-	-	-	-	-
王平生	(v)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v)	27	-	-	-	27	-	-	27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v)	-	-	-	-	-	-	-	-
陳昱		-	662	1,103	-	1,765	33	69	1,867
葉東海	(v)	-	114	177	-	291	6	12	309
馬寧	(v)	-	137	236	-	373	6	12	391
前非執行董事									
王霞	(v)	-	-	-	-	-	-	-	-
俞二牛	(v)	-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v)	200	-	-	-	200	-	-	200
鐘瑞明	(v)	200	-	-	-	200	-	-	200
蔡洪濱	(v)	200	-	-	-	200	-	-	2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2年（續）							
	注釋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應付	小計	定額供款	其他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酌定花紅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計劃供款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前監事									
龐繼英	(v)	-	-	-	-	-	-	-	-
夏斌	(v)	147	-	-	-	147	-	-	147
王寰邦	(v)	160	-	-	-	160	-	-	160
楊兵兵	(v)	-	514	959	-	1,473	27	56	1,556
李偉	(v)	-	238	442	-	680	27	50	757
		1,334	4,040	4,065	474	9,913	201	803	10,917

注：

- (i)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郭友先生 2012 年度的酬金已根據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實際發放情況進行重述。郭友先生因工作調動，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向本行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職務并于同日下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同時，董事會提名趙歡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 2013 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 2013 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相關期間的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iii) 本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統一委任霍靄玲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監會已核准霍靄玲女士的任職資格。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iv) 上述比較期間董事和監事薪酬的披露已經按照 2012 年年度補充公告中的數據進行重述并獲得核准。

(v) 2012 年 5 月 4 日王霞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第五屆股東大會選舉王中信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葉東海、馬寧為本行監事；楊兵兵、李偉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本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高連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周道炯、喬志敏和謝榮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俞二牛為本行監事，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史維平為本行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鐘瑞明、蔡洪濱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蔡浩儀、王平生為本行監事；龐繼英、夏斌、王寰邦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 2012 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最高酬金人士

	<u>2013年</u> 人民幣'000	<u>2012年</u>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80	1,963
酌定花紅	18,878	23,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1	159
其他福利	318	281
合計	<u>21,967</u>	<u>25,937</u>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并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u>2013年</u>	<u>2012年</u>
人民幣 3,000,001 元 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1	-
人民幣 3,500,001 元 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1	1
人民幣 4,000,001 元 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2	1
人民幣 5,000,001 元 至人民幣 5,500,000 元	-	1
人民幣 5,500,001 元 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	1
人民幣 6,000,001 元 至人民幣 6,500,000 元	1	-
人民幣 6,500,001 元 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1

該些人士并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資產減值損失

	<u>2013年</u>	<u>2012年</u>
發放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4,336	5,690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30)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	-
其他	323	75
	<hr/>	<hr/>
合計	4,633	5,795
	<hr/> <hr/>	<hr/> <hr/>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u>附注</u>	<u>2013年</u>	<u>2012年</u>
當期所得稅		8,316	8,512
遞延所得稅	28(b)	(363)	(574)
以前年度調整		(286)	32
		<hr/>	<hr/>
合計		7,667	7,970
		<hr/> <hr/>	<hr/> <hr/>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u>2013 年</u>	<u>2012 年</u>
稅前利潤	34,421	31,590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8,606</u>	<u>7,898</u>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28	22
– 資產減值損失	(118)	385
– 其他	200	181
	<u>110</u>	<u>588</u>
非納稅項目收益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762)	(548)
– 其他	(1)	-
	<u>7,953</u>	<u>7,938</u>
以前年度調整	(286)	32
所得稅費用	<u><u>7,667</u></u>	<u><u>7,970</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u>注</u>	<u>2013 年</u>	<u>2012 年</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i)	40,611	40,43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26,715	23,59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66	0.58

由于本行于本年并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并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013 年</u>	<u>2012 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數	40,435	40,435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11	40,435

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在港交所以 3.98 港幣每股的價格首次公開發行了 58.42 億股，本行股本相應地由 404.3479 億元增加至 462.7679 億元，發行后股數由 404.3479 億股增長至 462.7679 億股。（附注 4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注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708	6,873	7,700	6,869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a)	280,171	250,350	280,048	250,300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b)	19,691	24,130	19,673	24,124
– 財政性存款		5,073	4,125	5,073	4,125
小計		304,935	278,605	304,794	278,549
合計		312,643	285,478	312,494	285,418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于報告期末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8.0%	18.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資金清算用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49,851	43,428	49,444	43,327
– 其他金融機構	124	116	124	116
小計	49,975	43,544	49,568	43,443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7,205	3,505	17,205	3,505
小計	17,205	3,505	17,205	3,505
合計	67,180	47,049	66,773	46,948
減：減值準備	(27)	(30)	(27)	(30)
賬面價值	67,153	47,019	66,746	46,9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拆出資金

	附注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04,145	109,527	104,627	109,527
– 其他金融機構		16,226	26,460	16,226	26,460
小計		120,371	135,987	120,853	135,987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922	-	3,922	-
小計		3,922	-	3,922	-
合計		124,293	135,987	124,775	135,987
減：減值準備	22	(2)	(8)	(2)	(8)
賬面價值		124,291	135,979	124,773	135,97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 180.00 億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債券	17(a)	12,256	29,0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b)	234	369
合計		12,490	29,45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交易性債券

本集團及本行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中國政府		430	138
– 人行		-	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315	6,589
– 其他機構	(i)	5,511	22,257
合計	(ii)	12,256	29,084
非上市		12,256	29,084
合計		12,256	29,084

注：

(i) 于報告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ii) 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2.48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2 億元）。該類貸款本年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均不重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團作為中介人，制定交易結構并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于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u>名義金額</u>	公允價值	
		<u>資產</u>	<u>負債</u>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73,792	955	(895)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9,411	164	(205)
– 外匯掉期	132,704	751	(1,365)
合計	225,907	1,870	(2,46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a) 按合同類型分析（續）

本集團及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28,086	944 (1,065)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7,067	122 (173)
– 外匯掉期	127,329	611 (623)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違約互換	200	- -
合計	272,682	1,677 (1,861)

(b) 按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313
– 貨幣衍生工具	1,005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1,485
合計	2,803

- (i)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參照銀監會 2012 年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並包括以代客交易為目的的背對背交易。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b) 按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分析（續）

(ii)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如下。該管理辦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衍生工具	695
貨幣衍生工具	642
信用衍生工具	10
	<hr/>
合計	1,347
	<hr/> <hr/>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160,075	212,755
– 其他金融機構	9,079	17,942
– 其他企業	28	29
	169,182	230,726
合計	169,182	230,726
賬面價值	169,182	230,726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證券		
– 政府債券	12,324	2,818
– 其他債券	23,645	43,678
– 其他證券	28	29
	35,997	46,525
小計	35,997	46,525
銀行承兌匯票	119,638	184,001
其他	13,547	200
	169,182	230,726
合計	169,182	230,726
賬面價值	169,182	230,72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應收利息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收投資利息	7,773	5,521	7,773	5,521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3,679	3,148	3,678	3,148
應收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1,446	1,325	1,446	1,325
應收其他利息	205	191	87	101
合計	13,103	10,185	12,984	10,095
減：減值準備	(29)	(45)	(29)	(45)
賬面價值	13,074	10,140	12,955	10,050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761,474	699,090	761,095	698,9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176,979	154,550	176,934	154,528
– 信用卡	104,733	69,611	104,733	69,611
– 小微企業設備貸款	29,911	41,756	29,911	41,756
– 其他	79,749	45,537	79,670	45,516
小計	391,372	311,454	391,248	311,411
票據貼現	13,464	12,643	13,438	12,64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1,023,187	1,165,781	1,023,028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357)	(3,487)	(3,357)	(3,487)
– 組合評估	(20,815)	(22,369)	(20,802)	(22,363)
貸款損失準備	(24,172)	(25,856)	(24,159)	(25,85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142,138	997,331	1,141,622	997,178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注30(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0,618	20.63%	52,075
批發和零售業	162,310	13.92%	54,569
房地產業	94,243	8.08%	80,56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991	5.83%	20,058
建築業	41,159	3.53%	10,23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375	3.29%	12,307
采礦業	26,973	2.31%	3,95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5,753	2.21%	8,437
其他	64,052	5.49%	21,919
	761,474	65.29%	264,113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761,474	65.29%	264,113
個人貸款和墊款	391,372	33.56%	263,949
票據貼現	13,464	1.15%	12,384
	1,166,310	100.00%	540,446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357)		
- 組合評估	(20,815)		
	(24,172)		
貸款損失準備	(24,1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142,13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况分析（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4,411	21.93%	28,216
批發和零售業	129,590	12.67%	32,605
房地產業	85,469	8.35%	75,43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628	6.61%	20,4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775	3.99%	14,10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643	3.19%	10,183
建築業	32,042	3.12%	4,906
采礦業	27,805	2.72%	3,095
其他	58,727	5.74%	14,025
	699,090	68.32%	203,061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699,090	68.32%	203,0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311,454	30.44%	227,334
票據貼現	12,643	1.24%	11,777
	1,023,187	100.00%	442,172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487)		
- 組合評估	(22,369)		
	(25,856)		
貸款損失準備	(25,85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97,33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况分析（續）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0,442	20.62%	52,019
批發和零售業	162,289	13.92%	54,548
房地產業	94,243	8.09%	80,56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991	5.83%	20,058
建築業	41,116	3.53%	10,21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375	3.29%	12,307
采礦業	26,973	2.31%	3,95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5,713	2.21%	8,404
其他	63,953	5.49%	21,861
	761,095	65.29%	263,931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761,095	65.29%	263,931
個人貸款和墊款	391,248	33.56%	263,867
票據貼現	13,438	1.15%	12,358
	1,165,781	100%	540,156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357)		
- 組合評估	(20,802)		
	(24,15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141,62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况分析（續）

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4,386	21.93%	28,191
批發和零售業	129,590	12.67%	32,605
房地產業	85,469	8.35%	75,43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628	6.61%	20,4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770	3.99%	14,09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633	3.19%	10,178
建築業	32,017	3.13%	4,881
采礦業	27,805	2.72%	3,095
其他	58,676	5.73%	13,983
	698,974	68.32%	202,959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698,974	68.32%	202,959
個人貸款和墊款	311,411	30.44%	227,299
票據貼現	12,643	1.24%	11,777
	1,023,028	100.00%	442,03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23,028	100.00%	442,035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487)		
- 組合評估	(22,363)		
	(25,850)		
貸款損失準備	(25,85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97,17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况分析（續）

下表列示于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期內占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當期計提和核銷情况的分析：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 計提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 金額
製造業	3,529	(1,350)	(4,980)	(273)	471
批發和零售業	3,113	(1,376)	(3,163)	(3,399)	429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 計提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 金額
製造業	3,529	(1,350)	(4,976)	(270)	471
批發和零售業	3,113	(1,376)	(3,162)	(3,398)	42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况分析（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 計提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 金額
製造業	2,246	(1,128)	(5,975)	(2,086)	296
批發和零售業	1,983	(868)	(3,536)	(1,972)	173

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 計提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 金額
製造業	2,246	(1,128)	(5,974)	(2,085)	296
批發和零售業	1,983	(868)	(3,536)	(1,972)	17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360,232	312,965	360,229	312,962
保證貸款	265,632	268,050	265,396	268,03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33,976	355,951	433,712	355,816
– 質押貸款	106,470	86,221	106,444	86,2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166,310</u>	<u>1,023,187</u>	<u>1,165,781</u>	<u>1,023,028</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357)	(3,487)	(3,357)	(3,487)
– 組合評估	(20,815)	(22,369)	(20,802)	(22,363)
貸款損失準備	<u>(24,172)</u>	<u>(25,856)</u>	<u>(24,159)</u>	<u>(25,850)</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u>1,142,138</u></u>	<u><u>997,331</u></u>	<u><u>1,141,622</u></u>	<u><u>997,178</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679	2,051	107	29	5,866
保證貸款	1,816	1,502	647	316	4,28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161	1,746	981	560	10,448
– 質押貸款	393	303	193	71	960
合計	13,049	5,602	1,928	976	21,555
占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12%	0.48%	0.17%	0.08%	1.85%

本集團及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2,432	946	83	97	3,558
保證貸款	1,652	1,885	193	961	4,69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697	668	331	1,157	7,853
– 質押貸款	219	56	12	579	866
合計	10,000	3,555	619	2,794	16,968
占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0.98%	0.35%	0.06%	0.27%	1.66%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占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注(i))	(注(ii))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 款總額	1,156,281	2,312	7,717	1,166,310	0.86%
減：對應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 準備	(19,252)	(1,563)	(3,357)	(24,172)	
發放貸款和墊 款賬面價值	<u>1,137,029</u>	<u>749</u>	<u>4,360</u>	<u>1,142,138</u>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占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注(i))	(注(ii))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 款總額	1,015,574	1,600	6,013	1,023,187	0.74%
減：對應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 準備	(21,237)	(1,132)	(3,487)	(25,856)	
發放貸款和墊 款賬面價值	<u>994,337</u>	<u>468</u>	<u>2,526</u>	<u>997,33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占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注(i))	(注(ii))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 款總額	1,155,752	2,312	7,717	1,165,781	0.86%
減：對應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 準備	(19,239)	(1,563)	(3,357)	(24,159)	
發放貸款和墊 款賬面價值	<u>1,136,513</u>	<u>749</u>	<u>4,360</u>	<u>1,141,622</u>	

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占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注(i))	(注(ii))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 款總額	1,015,415	1,600	6,013	1,023,028	0.74%
減：對應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 準備	(21,231)	(1,132)	(3,487)	(25,850)	
發放貸款和墊 款賬面價值	<u>994,184</u>	<u>468</u>	<u>2,526</u>	<u>997,17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注：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相對於整個貸款組合總額並不重大。這些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并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注 49(a)。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

	2013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年計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轉回	1,985	-	398	2,383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現回撥	-	-	367	367
本年處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銷	-	1,212	1,028	2,240
年末餘額	(19,252)	(1,563)	(3,357)	(24,17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本集團

	2012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6,509)	(711)	(3,823)	(21,043)
本年計提	(4,728)	(722)	(872)	(6,322)
本年轉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現回撥	-	-	156	156
本年核銷	-	393	516	909
年末餘額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行

	2013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1,231)	(1,132)	(3,487)	(25,850)
本年計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轉回	1,992	-	398	2,390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現回撥	-	-	367	367
本年處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銷	-	1,212	1,028	2,240
年末餘額	(19,239)	(1,563)	(3,357)	(24,15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本行

	2012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6,505)	(711)	(3,823)	(21,039)
本年計提	(4,726)	(722)	(872)	(6,320)
本年轉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現回撥	-	-	156	156
本年核銷	-	393	516	909
年末餘額	(21,231)	(1,132)	(3,487)	(25,850)

(g) 按地區分析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50,463	21.47%	136,564
環渤海地區	219,134	18.79%	88,631
西部地區	175,022	15.01%	98,822
中部地區	174,989	15.00%	80,078
珠江三角洲	160,803	13.79%	90,493
東北地區	68,881	5.91%	39,659
海外	12,269	1.05%	6,198
總行	104,749	8.98%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66,310	100.00%	540,44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43,573	23.81%	121,711
環渤海地區	199,896	19.54%	81,820
中部地區	152,891	14.94%	60,736
西部地區	151,357	14.79%	77,017
珠江三角洲	144,859	14.16%	68,471
東北地區	60,982	5.96%	32,417
總行	69,629	6.80%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23,187	100.00%	442,172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50,163	21.46%	136,473
環渤海地區	219,134	18.80%	88,631
西部地區	175,022	15.01%	98,822
中部地區	174,760	14.99%	79,880
珠江三角洲	160,803	13.79%	90,493
東北地區	68,881	5.91%	39,659
海外	12,269	1.05%	6,198
總行	104,749	8.99%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65,781	100.00%	540,15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43,573	23.81%	121,711
環渤海地區	199,896	19.54%	81,820
中部地區	152,732	14.93%	60,599
西部地區	151,357	14.80%	77,017
珠江三角洲	144,859	14.16%	68,471
東北地區	60,982	5.96%	32,417
總行	69,629	6.80%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23,028	100.00%	442,035

下表列示于報告期末占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3,435	(1,212)	(4,956)
環渤海地區	1,762	(775)	(3,739)
中部地區	1,236	(436)	(3,006)
珠江三角洲	1,127	(453)	(3,035)
西部地區	715	(349)	(3,0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3,018	(1,020)	(5,627)
珠江三角洲	1,558	(1,197)	(3,244)
中部地區	775	(388)	(3,453)
環渤海地區	635	(454)	(4,380)
西部地區	507	(274)	(3,078)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3,435	(1,212)	(4,952)
環渤海地區	1,762	(775)	(3,739)
中部地區	1,236	(436)	(2,997)
珠江三角洲	1,127	(453)	(3,035)
西部地區	715	(349)	(3,018)

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3,018	(1,020)	(5,627)
珠江三角洲	1,558	(1,197)	(3,244)
中部地區	775	(388)	(3,447)
環渤海地區	635	(454)	(4,380)
西部地區	507	(274)	(3,078)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注 48(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109	96
減：逾期 90 天以上的 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15)	(94)
逾期 90 天以內的已 重組貸款及墊款	94	2

(i) 擔保物的公允價值

抵押物主要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抵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評估值的基礎上進行調整而確定。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行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 77.1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0.13 億元），其中有抵押物涵蓋的已減值貸款本金為人民幣 21.7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34 億元），相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21.7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46 億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行經個別方式評估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 35.61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75 億元），其中有抵押物涵蓋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 19.31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99 億元），相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30.7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68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22(a)	111,849	91,80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2(b)	99	99
合計		<u>111,948</u>	<u>91,900</u>
上市		1,064	724
其中：于香港上市		643	187
非上市		110,884	91,176
合計		<u>111,948</u>	<u>91,900</u>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并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本集團及本行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36,522	42,37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794	9,947
– 其他機構	(i)	67,497	38,761
小計		<u>110,813</u>	<u>91,078</u>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4	610
– 其他機構		262	113
小計		<u>1,036</u>	<u>723</u>
合計	(ii)	<u>111,849</u>	<u>91,80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續）

注：

- (i)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權投資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ii) 于報告期末，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中有部分用于回購協議交易及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附注 30(a)）。其餘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年</u>	<u>2012年</u>
投資成本		
年初/末餘額	100	100
減：減值準備	(1)	(1)
賬面價值	<u>99</u>	<u>9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53,931	45,77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481	25,593
– 其他機構	23(a)	23,786	24,495
小計		105,198	95,859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3	253
– 其他機構		607	-
小計		980	253
合計	23(b)	106,178	96,112
減：減值準備		(258)	(288)
賬面價值		105,920	95,824
上市		1,097	461
其中：于香港上市		1,039	402
非上市		104,823	95,363
賬面價值		105,920	95,824
公允價值		101,804	96,06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注：

- (a)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權投資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b) 于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于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掉期交易的質押（詳見附注 30(a)）。
- (c)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提前出售了面值為人民幣 15.57 億元（2012 年度：人民幣 1.30 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占出售前總額的 1.62%（2012 年度：0.15%）。

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及本行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a)	37,746	97,513
受益權轉讓計劃	24(b)/(c)	224,953	163,694
合計		262,699	261,207
賬面價值		262,699	261,207

注：

-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
- (b)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購買的信托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
- (c) 于報告期末，持有的部分受益權轉讓合約已與境內其他同業簽署了遠期出售協議，合同本金為人民幣 1,341.75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01.88 億元）。上述受益權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a)	35	35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5(b)	720	720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c)	70	-
合計		825	755

注：

- (a)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注冊成立，注冊地為中國湖南省韶山市，注冊資本為人民幣 0.50 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韶山光大 70% 的股份及表決權。
- (b)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注冊成立，注冊地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注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 億元，主要業務為租賃業務。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賃 90% 的股份及表決權。
- (c)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注冊成立，注冊地為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注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淮安光大 70% 的股份及表決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6	520	1,94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12	-	(227)	4	11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30	(30)	-	-	-	-
其他轉出	-	-	-	-	(8)	(8)
本年處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u>9,585</u>	<u>415</u>	<u>1,408</u>	<u>4,184</u>	<u>2,729</u>	<u>18,321</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本年計提	(277)	(12)	-	(518)	(354)	(1,161)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1)	1	-	-	-	-
本年處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u>(1,935)</u>	<u>(132)</u>	<u>-</u>	<u>(2,430)</u>	<u>(1,036)</u>	<u>(5,533)</u>
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u>(128)</u>	<u>(31)</u>	<u>-</u>	<u>-</u>	<u>-</u>	<u>(159)</u>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u>7,522</u>	<u>252</u>	<u>1,408</u>	<u>1,754</u>	<u>1,693</u>	<u>12,62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8,418	435	951	3,144	1,763	14,711
本年增加	281	-	784	559	451	2,07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14	16	(606)	7	69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6	(6)	-	-	-	-
本年處置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u>9,219</u>	<u>445</u>	<u>1,129</u>	<u>3,552</u>	<u>2,245</u>	<u>16,590</u>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281)	(116)	-	(1,820)	(525)	(3,742)
本年計提	(368)	(13)	-	(392)	(224)	(997)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8)	8	-	-	-	-
本年處置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u>(1,657)</u>	<u>(121)</u>	<u>-</u>	<u>(2,067)</u>	<u>(717)</u>	<u>(4,562)</u>
減值準備						
2012年1月1日	(135)	(24)	-	-	-	(159)
本年轉出/（轉入）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u>(128)</u>	<u>(31)</u>	<u>-</u>	<u>-</u>	<u>-</u>	<u>(159)</u>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u>7,434</u>	<u>293</u>	<u>1,129</u>	<u>1,485</u>	<u>1,528</u>	<u>11,86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續）

本行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207	445	1,129	3,546	2,245	16,572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5	520	1,94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12	-	(227)	4	11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30	(30)	-	-	-	-
其他轉出	-	-	-	-	(8)	(8)
本年處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u>9,573</u>	<u>415</u>	<u>1,408</u>	<u>4,177</u>	<u>2,729</u>	<u>18,302</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4)	(717)	(4,559)
本年計提	(276)	(12)	-	(517)	(354)	(1,159)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1)	1	-	-	-	-
本年處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u>(1,934)</u>	<u>(132)</u>	<u>-</u>	<u>(2,426)</u>	<u>(1,036)</u>	<u>(5,528)</u>
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u>(128)</u>	<u>(31)</u>	<u>-</u>	<u>-</u>	<u>-</u>	<u>(159)</u>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u>7,511</u>	<u>252</u>	<u>1,408</u>	<u>1,751</u>	<u>1,693</u>	<u>12,61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續）

本行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8,406	435	951	3,139	1,763	14,694
本年增加	281	-	784	558	451	2,07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14	16	(606)	7	69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6	(6)	-	-	-	-
本年處置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u>9,207</u>	<u>445</u>	<u>1,129</u>	<u>3,546</u>	<u>2,245</u>	<u>16,572</u>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281)	(116)	-	(1,818)	(525)	(3,740)
本年計提	(368)	(13)	-	(391)	(224)	(996)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8)	8	-	-	-	-
本年處置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u>(1,657)</u>	<u>(121)</u>	<u>-</u>	<u>(2,064)</u>	<u>(717)</u>	<u>(4,559)</u>
減值準備						
2012年1月1日	(135)	(24)	-	-	-	(159)
本年轉出/（轉入）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u>(128)</u>	<u>(31)</u>	<u>-</u>	<u>-</u>	<u>-</u>	<u>(159)</u>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u>7,422</u>	<u>293</u>	<u>1,129</u>	<u>1,482</u>	<u>1,528</u>	<u>11,854</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 1.7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82 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及本行的房屋及建築物于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于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19	171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7,391	7,243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2	20
合計	<u>7,522</u>	<u>7,434</u>

本行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于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19	171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7,380	7,231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2	20
合計	<u>7,511</u>	<u>7,422</u>

本集團及本行的投資物業于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于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	3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252	290
合計	<u>252</u>	<u>29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商譽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4,738)	(4,738)
賬面價值	1,281	1,281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 29 個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并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并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采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采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于本報告期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5	2,454	3,955	2,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淨額	4,015	2,454	3,955	2,430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本集團

	資產減值損失 注(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益) 注(ii)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3年1月1日	1,001	1,232	221	2,454
在損益中確認	70	162	131	36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續）

本集團

	<u>資產減值損失</u> 注(i)	<u>應付職工薪酬</u>	<u>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益)</u> 注(ii)	<u>遞延 所得稅資產</u>
2012年1月1日	661	948	248	1,857
在損益中確認	340	284	(50)	57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u>1,001</u>	<u>1,232</u>	<u>221</u>	<u>2,454</u>

本行

	<u>資產減值損失</u> 注(i)	<u>應付職工薪酬</u>	<u>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益)</u> 注(ii)	<u>遞延 所得稅資產</u>
2013年1月1日	983	1,226	221	2,430
在損益中確認	39	157	131	32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u>1,022</u>	<u>1,383</u>	<u>1,550</u>	<u>3,955</u>

本行

	<u>資產減值損失</u> 注(i)	<u>應付職工薪酬</u>	<u>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益)</u> 注(ii)	<u>遞延 所得稅資產</u>
2012年1月1日	652	945	248	1,845
在損益中確認	331	281	(50)	56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u>983</u>	<u>1,226</u>	<u>221</u>	<u>2,43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續）

注：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于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 1% 及符合核銷標準并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于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iii)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對人民幣 81.82 億元的（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1.03 億元）資產減值準備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約人民幣 20.46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76 億元），主要是由于這些減值準備所對應的資產的核銷損失在可預見未來能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尚不確定。

29 其他資產

注	本集團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理財資產	51,274	60,874	51,274	60,8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336	11,644	-	-
其他應收款	2,179	1,454	2,179	1,454
貴金屬	1,370	52	1,370	52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1,301	1,031	331	241
長期待攤費用	1,199	1,094	1,198	1,093
無形資產	639	532	636	528
抵債資產	331	148	331	148
土地使用權	124	128	124	128
合計	73,753	76,957	57,443	64,5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其他資產（續）

(a) 代理理財資產

代理理財資產是指本集團作為理財投資者的代理人，用所募集的理財資金購買的信托投資。信托產品的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投資機會風險全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然而，此代理理財資產金額是由于該部分理財產品資產與相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存在一定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該部分代理理財資產于其他資產列示，而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于其他負債列示（附注 39(a)）。

30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和債券投資，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及掉期交易的擔保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731.02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77.98 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并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于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81,199	399,049	281,397	399,194
– 其他金融機構	140,176	121,102	143,408	122,073
小計	421,375	520,151	424,805	521,267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17,229	7,410	17,229	7,410
小計	17,229	7,410	17,229	7,410
合計	438,604	527,561	442,034	528,677

32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40,567	20,040	25,617	9,950
– 其他金融機構	265	-	265	-
小計	40,832	20,040	25,882	9,950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9,985	3,165	9,985	3,165
小計	9,985	3,165	9,985	3,165
合計	50,817	23,205	35,867	13,11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63,161	74,221	63,148	74,221
– 其他金融機構	3	3	3	3
– 其他企業	-	61	-	61
合計	63,164	74,285	63,151	74,285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4,926	36,621	4,913	36,621
證券	58,238	37,664	58,238	37,664
合計	63,164	74,285	63,151	74,28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吸收存款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94,437	397,626	394,122	397,417
– 個人客戶	103,148	101,745	103,062	101,717
小計	497,585	499,371	497,184	499,13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11,327	476,737	511,153	476,654
– 個人客戶	126,347	127,378	126,158	127,290
小計	637,674	604,115	637,311	603,944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207,803	184,085	207,654	184,085
– 信用證保證金	23,180	20,134	23,180	20,134
– 保函保證金	11,326	8,902	11,326	8,902
– 其他	10,021	8,841	10,021	8,841
小計	252,330	221,962	252,181	221,962
其他	91,415	58,876	91,415	58,87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1,479,004	1,384,324	1,478,091	1,383,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47,356	14,103	47,356	14,103
– 個人客戶	78,918	28,514	78,918	28,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126,274	42,617	126,274	42,617
合計	1,605,278	1,426,941	1,604,365	1,426,53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職工薪酬

注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7,835	7,087	7,791	7,064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 及企業年金繳費	35(a) 68	37	68	36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5(b) 246	281	246	281
合計	8,149	7,405	8,105	7,381

(a)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并計入當期損益。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于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于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246	28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u>2013 年</u>	<u>2012 年</u>
年初餘額	281	318
于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支出		
– 當前服務成本	21	21
– 利息成本	12	12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56)	-
– 精算損失	-	14
支付供款	(12)	(84)
	246	281
年末餘額	246	281

利息成本于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注 8。

(iii) 本集團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5.00%	4.3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6.00%	6.00%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19.98	20.89

(iv) 敏感性分析：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變動 100 個基點）	(42)	59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 100 個基點）	47	(34)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應交稅費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1,601	1,493	1,599	1,491
應交企業所得稅	898	1,568	856	1,531
其他	106	113	123	112
合計	2,605	3,174	2,578	3,134

37 應付利息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17,565	13,906	17,558	13,903
應付債券利息	1,235	1,563	1,235	1,563
應付其他利息	2,149	2,945	1,986	2,863
合計	20,949	18,414	20,779	18,329

38 應付債券

本集團及本行

	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付次級債券	38(a)	9,700	22,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38(b)	30,000	30,000
應付存款證	38(c)	2,547	-
合計		42,247	52,7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次級債券

本集團及本行

	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于2018年4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	-	3,500
于2018年4月到期 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	(ii)	-	2,500
于2018年6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ii)	-	2,000
于2018年12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v)	-	5,000
于2019年3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v)	3,000	3,000
于2027年6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vi)	6,700	6,700
合計		9,700	22,7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次級債券（續）

注：

- (i) 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發行的次級債券固定利率部分人民幣 35.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期，于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 5.85%。本集團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按面值贖回上述債券。
- (ii) 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發行的次級債券浮動利率部分人民幣 25.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1.66% 重定。本集團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按面值贖回上述債券。
- (iii) 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 2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期，于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 5.92%。本集團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贖回上述債券。
- (iv) 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期，于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 4.05%。本集團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按面值贖回上述債券。
- (v) 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 3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期，于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 3.75%。本集團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按面值贖回上述債券。
- (vi) 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 67.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期，票面年利率為 5.25%。本集團可選擇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v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88.21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4.86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應付債券（續）

(b)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本集團及本行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7 年 3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i)	20,000	20,000
于 2017 年 3 月到期 的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ii)	10,000	10,000
合計		30,000	30,000

注：

- (i)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發行的 2012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 200.00 億元期限為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4.20%。
- (ii)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發行的 2012 年浮動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 100.00 億元期限為 5 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0.95% 重定。
- (i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283.85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93.37 億元）。

(c) 已發行存款證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以攤余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其他負債

	注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代理理財資金	39(a)	19,196	23,442	19,196	23,442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2,299	1,784	-	-
遞延收益		2,384	1,424	2,384	1,424
代收代付款項		1,314	854	1,314	854
久懸未取款項		295	338	295	338
應付股利		27	28	27	28
預計負債		326	17	326	17
其他		1,915	1,540	1,595	1,296
合計		27,756	29,427	25,137	27,399

(a) 代理理財資金

代理理財資金是由于理財產品投資與相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的金額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因此將該部分代理理財資產于財務報表內列示為其他資產（詳見附注 29(a)），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則在財務報表內列示為其他負債。

(b) 預計負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 0.1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1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股本

本行于資產負債表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u>2013年</u> <u>金額</u>	<u>2012年</u> <u>金額</u>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9,851	40,435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426	-
總計	<u>46,277</u>	<u>40,435</u>

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境外投資者溢價發行 58.42 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并于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每股發行價為港幣 3.98 元，募集資金總額共計人民幣 182.03 億元，扣除股本人民幣 58.42 億元及發行費用人民幣 3.77 億元後的股本溢價共計人民幣 119.84 億元計入本行資本公積。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5.84 億元 A 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并轉換為 H 股的股份。境外投資者向本行投入資本的實收情況，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并出具了驗資報告。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41 資本公積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886)	(295)
股本溢價	32,537	20,553
確定給付計劃重估	56	-
合計	<u>28,707</u>	<u>20,25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于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注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止之前，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準備，用于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損失。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

財政部于 2012 年 3 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該規定從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利潤分配

(a) 經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 201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 26.39 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提取計人民幣 17.98 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72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80.29 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b) 本行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 2012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 23.34 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 72.48 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0.58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23.45 億元。

本行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取一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 69.38 億元。

綜上所述，2012 年兩次利潤分配合計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 141.86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在未納入合并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并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中核算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和受益權轉讓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并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211,549	211,5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持有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于下列資產負債項目中列示：

本集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類投
資產管理計劃	211,549

資產管理計劃的最大損失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攤余成本。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在未納入合并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并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并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并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并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并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2,666.82 億元。

- (c) 本集團于本年度發起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并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于 2013 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為人民幣 3.89 億元。

本集團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 3,697.84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兩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采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并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153,037
實收資本	46,27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8,707
盈餘公積	9,199
一般風險準備	29,861
未分配利潤	38,79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98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920)
商譽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63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51,117
其他一級資本	4
一級資本淨額	151,121
二級資本	24,230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7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4,50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5
總資本淨額	175,35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658,8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
資本充足率	10.57%

(1)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2012年12月31日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充足率	8.00%
資本充足率	10.9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116,821	137,913
減：1 月 1 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137,913	156,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減少額	(21,092)	(18,732)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7,708	6,87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691	24,13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979	42,600
拆出資金	57,443	64,310
合計	116,821	137,91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 2,000 億美元。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b) 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82.09 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并可于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并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于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資料。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及于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2,715	2,278
利息支出	(7,223)	(5,51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續）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30	22,096
拆出資金	21,235	20,927
交易性金融資產	5,372	6,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31	9,640
應收利息	1,611	88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15	1,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0	8,6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11	20,4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8,728	29,978
其他資產	1,737	1,9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7,395	431,095
拆入資金	8,766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527	33,060
吸收存款	18,654	15,051
應付利息	1,051	1,646
其他負債	396	4,250

于 2013 年度，本行支付匯金下屬公司 H 股上市承銷費用人民幣 0.93 億元。

(c)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于附注 47(d)(ii)中列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關聯方信息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u>關聯方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同母系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與光大集團總公司同一董事長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與光大集團總公司同一董事長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會展中心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國際飯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旅游總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 關聯方信息（續）

<u>關聯方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其他關聯方	
- 萬盟并購集團	關鍵管理人員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魯賓數唯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經濟增加值應用研究會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泰國軍人銀行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深圳市中山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深圳市衡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于資產負債表日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總公司 (注 47(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于 2013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15	188	203
利息支出	(1)	-	(215)	(868)	(1,084)
業務及管理費	-	(1)	(8)	(18)	(2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205	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222	166	3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0	900
應收利息	-	-	-	21	21
其他資產	-	-	4,912	-	4,912
	-	-	5,134	1,292	6,426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4,303	346	4,649
吸收存款	-	1	8,420	18,296	26,717
應付利息	1	1	24	411	437
其他負債	-	-	570	-	570
	1	2	13,317	19,053	32,37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注）	180	-	-	-	180

于 2013 年度，本行支付光大集團總公司下屬公司 H 股上市承銷費用人民幣 0.35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于資產負債表日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總公司 (注 47(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于 2012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	62	62
利息支出	-	-	(198)	(46)	(244)
業務及管理費	-	-	(6)	(8)	(14)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85	-	4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	98	98
應收利息	-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03	1,403
其他資產	-	-	6,632	-	6,632
	-	-	7,117	1,502	8,619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7,707	65	7,772
吸收存款	10	1	1,266	874	2,151
應付利息	-	-	22	9	31
其他負債	9	-	-	-	9
	19	1	8,995	948	9,963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注）	180	-	-	-	18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對光大集團總公司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 1.80 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e)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于以國家控制實體占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托貸款及其他托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傭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并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f) 關鍵管理人員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幣'000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幣'000
薪酬	20,776	17,509
退休福利	978	823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539	46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g)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于報告期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貸款信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8,055	7,537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17,873	14,122

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綫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并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托管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分部報告（續）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于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并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2,641	15,992	12,229	-	50,86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2,706	(4,428)	(8,278)	-	-
利息淨收入	35,347	11,564	3,951	-	50,862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4,965	9,885	102	-	14,952
交易性淨損失	-	(172)	(918)	-	(1,090)
股利收入	-	-	-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2	-	46	-	88
匯兌淨收益	234	52	81	-	367
其他業務收入	98	48	1	198	345
營業收入合計	40,686	21,377	3,263	201	65,527
經營費用	(15,837)	(10,005)	(577)	(54)	(26,473)
減值前經營收入	24,849	11,372	2,686	147	39,054
資產減值損失	(2,576)	(2,083)	26	-	(4,633)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2,273	9,289	2,712	147	34,421
分部資產	1,568,595	505,438	335,658	99	2,409,790
分部負債	1,711,960	422,881	127,111	55	2,262,007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965)	(651)	(18)	-	(1,634)
- 資本性支出	1,557	1,049	28	-	2,63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12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5,586	12,686	11,991	-	50,263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0,536	(2,115)	(8,421)	-	-
利息淨收入	36,122	10,571	3,570	-	50,263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3,928	5,419	132	-	9,479
交易性淨損失	-	(86)	(152)	-	(238)
股利收入	-	-	-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58	-	17	-	75
匯兌淨收益/（損失）	281	42	(115)	-	208
其他業務收入	121	43	-	116	280
營業收入合計	40,510	15,989	3,452	119	60,070
經營費用	(13,925)	(8,268)	(449)	(43)	(22,685)
減值前經營收入	26,585	7,721	3,003	76	37,385
資產減值損失	(4,431)	(1,334)	(30)	-	(5,795)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2,154	6,387	2,973	76	31,590
分部資產	1,510,900	387,495	377,067	98	2,275,560
分部負債	1,736,394	325,080	103,467	4	2,164,945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837)	(549)	(8)	-	(1,394)
- 資本性支出	1,651	1,083	16	-	2,75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u>附注</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2,409,790	2,275,560
商譽	27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4,015	2,454
資產合計		<u>2,415,086</u>	<u>2,279,295</u>
分部負債		2,262,007	2,164,945
應付股利	39	27	28
負債合計		<u>2,262,034</u>	<u>2,164,97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于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布全國 28 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并在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及江蘇省淮安市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烟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及韶山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及蘭州；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瀋陽、大連；
- “香港”是指本行香港分行服務的地區；及
- “總行”是指本集團總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營業收入								
	長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香港	合計
2013年	11,600	11,724	14,713	8,574	7,543	7,961	3,345	67	65,527
2012年	11,982	11,721	9,602	8,259	7,603	7,189	3,714	-	60,070

	非流動資產(i)								
	長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香港	合計
2013年12月31日	3,037	912	4,941	1,173	1,230	1,095	988	26	13,402
2012年12月31日	3,143	877	4,531	1,064	952	963	999	-	12,529

(i) 包括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4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并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并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授信管理部、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等部門，并向總行零售業務、中小企業業務、信用卡業務、資金業務條綫及一級分行派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并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于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管理部負責放款審核和授信後管理的組織和督導。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等前臺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并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并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啓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并采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平行作業、雙綫審批。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平行作業，對授信業務全過程中的關鍵環節和風險點實施控制。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采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并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沒有足够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并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于報告期末就上述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注 52(a)中披露。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7,717	16	-	2	1,492
減值損失準備	(3,357)	(16)	-	(2)	(215)
小計	4,360	-	-	-	1,277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2,312	-	-	-	363
減值損失準備	(1,563)	-	-	-	(31)
小計	749	-	-	-	332
<i>已逾期未減值</i>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12,316	-	-	-	-
總額	12,316	-	-	-	-
減值損失準備	(1,163)	-	-	-	-
小計	11,153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143,965	191,457	169,182	493,327	84,069
減值損失準備	(18,089)	(13)	-	(270)	(644)
小計	1,125,876	191,444	169,182	493,057	83,425
合計	1,142,138	191,444	169,182	493,057	85,03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6,013	16	-	2	1,166
減值損失準備	(3,487)	(16)	-	(2)	(85)
小計	2,526	-	-	-	1,081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1,600	-	-	-	222
減值損失準備	(1,132)	-	-	-	(29)
小計	468	-	-	-	193
<i>已逾期未減值</i>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9,424	-	-	-	-
總額	9,424	-	-	-	-
減值損失準備	(797)	-	-	-	-
小計	8,627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006,150	183,020	230,726	478,680	86,321
減值損失準備	(20,440)	(22)	-	(296)	(775)
小計	985,710	182,998	230,726	478,384	85,546
合計	997,331	182,998	230,726	478,384	86,820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代理理財資產、其他應收款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賬面價值		
<i>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i>		
總額	16	16
減值損失準備	(16)	(16)
	<hr/>	<hr/>
小計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i>未逾期未減值</i>		
– A 至 AAA 級	225,615	177,557
– B 至 BBB 級	23,602	13,531
– 無評級	111,409	222,636
	<hr/>	<hr/>
小計	360,626	413,72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合計	<u>360,626</u>	<u>413,72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采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于報告期末債券賬面價值按評級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團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賬面價值		
<i>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i>		
總額	1	1
減值損失準備	(1)	(1)
小計	-	-
<i>未逾期末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A	42	-
- AA- 至 AA+	677	18
- A- 至 A+	1,241	1,172
- 低於 A-	482	121
小計	2,442	1,311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60,200	71,962
- AA- 至 AA+	41,102	19,632
- A- 至 A+	99,128	120,604
- 低於 A-	2,378	3,200
- 無評級	24,775	-
小計	227,583	215,398
合計	230,025	216,709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于資金業務。資金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資金部市場風險處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并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擬于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于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采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綫性變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于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采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于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注(i))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	312,643	15,929	296,71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40%	67,153	-	65,146	2,007	-	-
拆出資金	4.79%	124,291	-	57,444	61,253	5,59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	169,182	-	149,983	19,199	-	-
發放貸款和墊款（注(ii)）	6.26%	1,142,138	-	743,882	372,231	22,667	3,358
投資（注(iii)）	4.98%	493,057	159	35,236	151,929	227,050	78,683
其他	—	106,622	37,172	33,528	17,792	18,130	-
總資產	5.10%	2,415,086	53,260	1,381,933	624,411	273,441	82,04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于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續）：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注(i))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4%	438,604	-	435,125	3,479	-	-
拆入資金	2.47%	50,817	21	36,976	13,8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0%	63,164	3	56,257	6,904	-	-
吸收存款	2.51%	1,605,278	2,673	1,035,635	360,563	203,898	2,509
應付債券	4.38%	42,247	-	-	5,547	30,000	6,700
其他	—	61,924	40,263	19,115	1,571	975	-
總負債	3.14%	2,262,034	42,960	1,583,108	391,884	234,873	9,209
資產負債缺口	1.96%	153,052	10,300	(201,175)	232,527	38,568	72,83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于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續）：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注(i))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	285,478	13,537	271,94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55%	47,019	69	44,250	2,700	-	-
拆出資金	5.17%	135,979	-	64,897	58,333	12,74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8%	230,726	-	192,952	37,745	29	-
發放貸款和墊款（注(ii)）	6.66%	997,331	-	651,238	322,451	21,082	2,560
投資（注(iii)）	4.63%	478,384	191	25,699	137,528	155,797	159,169
其他	—	104,378	29,391	18,695	14,122	42,170	-
總資產	5.29%	2,279,295	43,188	1,269,672	572,879	231,827	161,72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于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續）：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注(i))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9%	527,561	-	512,481	15,080	-	-
拆入資金	3.00%	23,205	18	16,831	6,206	15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2%	74,285	4	73,795	486	-	-
吸收存款	2.47%	1,426,941	3,867	931,816	322,079	167,750	1,429
應付債券	4.59%	52,700	-	-	18,000	28,000	6,700
其他	—	60,281	34,978	20,701	4,602	-	-
總負債	2.95%	2,164,973	38,867	1,555,624	366,453	195,900	8,129
資產負債缺口	2.34%	114,322	4,321	(285,952)	206,426	35,927	153,6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于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續）：

注：

- (i)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 (ii) 以上列示為 3 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人民幣 156.89 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5.82 億元）。上述逾期金額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貸款。
- (i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24.83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33.33 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 52.53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59.78 億元）；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24.88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33.51 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 54.28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61.9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綫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并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于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8,533	3,558	552	312,64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48,978	16,322	1,853	67,153
拆出資金	119,547	2,398	2,346	124,2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9,154	-	28	169,1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86,469	52,816	2,853	1,142,138
投資（注(i)）	490,615	2,317	125	493,057
其他	97,555	392	8,675	106,622
總資產	<u>2,320,851</u>	<u>77,803</u>	<u>16,432</u>	<u>2,415,086</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36,488	2,093	23	438,604
拆入資金	29,402	20,676	739	50,8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164	-	-	63,164
吸收存款	1,538,031	58,043	9,204	1,605,278
應付債券	40,551	1,271	425	42,247
其他	54,285	7,639	-	61,924
總負債	<u>2,161,921</u>	<u>89,722</u>	<u>10,391</u>	<u>2,262,034</u>
淨頭寸	<u>158,930</u>	<u>(11,919)</u>	<u>6,041</u>	<u>153,052</u>
信貸承諾	718,701	41,819	2,968	763,488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31,277)	21,862	8,490	(92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2,402	2,596	480	285,47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41,447	3,772	1,800	47,019
拆出資金	133,985	1,532	462	135,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697	-	29	230,7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961,798	34,875	658	997,331
投資（注(i)）	476,906	1,354	124	478,384
其他	103,706	96	576	104,378
總資產	2,230,941	44,225	4,129	2,279,29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26,245	1,296	20	527,561
拆入資金	12,819	9,688	698	23,2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4,285	-	-	74,285
吸收存款	1,375,598	41,891	9,452	1,426,941
應付債券	52,700	-	-	52,700
其他	58,204	1,117	960	60,281
總負債	2,099,851	53,992	11,130	2,164,973
淨頭寸	131,090	(9,767)	(7,001)	114,322
信貸承諾	640,053	32,075	3,993	676,121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957	(1,311)	167	(187)

注：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0.3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0.22 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0.3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0.22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于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于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占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9 風險管理（續）

（c）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并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并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資金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并根據流動性管理策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并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并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采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并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于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5,244	27,399	-	-	-	-	-	312,64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7,647	13,217	23,855	5,807	6,627	-	67,153
拆出資金	-	-	32,944	24,500	61,253	5,594	-	124,2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6,831	83,152	19,199	-	-	169,1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841	105,621	68,032	122,312	419,768	226,560	189,004	1,142,138
投資（*）	99	-	4,211	23,616	146,801	237,363	80,967	493,057
其他	21,588	31	5,254	22,022	28,150	29,509	68	106,622
總資產	317,772	150,698	190,489	299,457	680,978	505,653	270,039	2,415,08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于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2,554	172,259	74,867	91,034	7,890	-	438,604
拆入資金	-	21	24,995	11,981	13,820	-	-	50,8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3,523	52,734	6,904	-	-	63,164
吸收存款	-	630,456	187,239	194,660	360,563	229,351	3,009	1,605,278
應付債券	-	-	-	3,000	2,547	30,000	6,700	42,247
其他	-	9,207	22,552	12,658	9,256	8,100	151	61,924
總負債	-	732,241	410,568	349,900	484,124	275,341	9,860	2,262,034
淨頭寸	317,772	(581,543)	(220,079)	(50,443)	196,854	230,312	260,179	153,0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5,588	38,945	79,310	49,857	2,207	225,90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于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4,475	31,003	-	-	-	-	-	285,47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3,689	24,265	6,365	2,700	-	-	47,019
拆出資金	-	-	32,214	32,683	58,333	12,749	-	135,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7,770	105,182	37,745	29	-	230,7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7,200	70,580	56,381	109,970	378,872	208,460	165,868	997,331
投資（*）	99	-	2,985	13,494	131,573	165,966	164,267	478,384
其他	17,558	47	2,339	10,625	19,380	54,100	329	104,378
總資產	279,332	115,319	205,954	278,319	628,603	441,304	330,464	2,279,29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于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6,226	199,606	190,018	58,411	3,300	-	527,561
拆入資金	-	18	11,881	4,950	6,206	150	-	23,2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	45,623	28,172	486	-	-	74,285
吸收存款	-	601,497	168,422	165,564	300,926	189,103	1,429	1,426,941
應付債券	-	-	-	-	13,000	33,000	6,700	52,700
其他	-	6,691	30,367	7,025	11,905	3,823	470	60,281
總負債	-	684,436	455,899	395,729	390,934	229,376	8,599	2,164,973
淨頭寸	279,332	(569,117)	(249,945)	(117,410)	237,669	211,928	321,865	114,3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5,562	49,820	105,060	58,800	3,440	272,682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于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38,604	447,004	92,608	173,367	76,138	95,996	8,895	-
拆入資金	50,817	51,620	21	25,039	12,102	14,45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164	64,294	3	3,654	53,411	7,226	-	-
吸收存款	1,605,278	1,656,286	630,859	187,681	195,777	382,786	255,291	3,892
應付債券	42,247	50,465	-	-	4,347	2,899	35,112	8,107
其他金融負債	38,510	38,925	8,599	18,141	9,460	1,650	1,075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2,238,620</u>	<u>2,308,594</u>	<u>732,090</u>	<u>407,882</u>	<u>351,235</u>	<u>505,015</u>	<u>300,373</u>	<u>11,999</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111,796</u>	<u>90,547</u>	<u>3,390</u>	<u>5,372</u>	<u>8,055</u>	<u>3,142</u>	<u>1,29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于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27,561	533,496	76,264	201,044	192,731	59,776	3,681	-
拆入資金	23,205	23,601	18	11,945	5,033	6,439	16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4,285	78,524	4	46,261	31,710	549	-	-
吸收存款	1,426,941	1,462,168	601,567	168,722	166,622	306,322	217,356	1,579
應付債券	52,700	63,523	-	-	-	15,404	39,660	8,459
其他金融負債	40,006	40,296	6,195	26,288	3,061	4,75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2,144,698</u>	<u>2,201,608</u>	<u>684,048</u>	<u>454,260</u>	<u>399,157</u>	<u>393,242</u>	<u>260,863</u>	<u>10,038</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108,355</u>	<u>85,155</u>	<u>3,166</u>	<u>6,831</u>	<u>8,265</u>	<u>3,871</u>	<u>1,067</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49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綫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臺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所有產品與服務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并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IT 系統監測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綫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托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 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市盈率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并主要于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分別于附注 23、24 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吸收存款和應付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于附注 38 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于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于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券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綫、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綫）的來源是中債、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并不是基于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複雜衍生工具合約和結構性存款。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并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采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采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采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本集團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債券	-	12,256	-	12,2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34	234
<i>衍生金融資產</i>				
-貨幣衍生工具	-	915	-	915
-利率衍生工具	-	879	76	955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債券	-	111,849	-	111,849
合計	-	125,899	310	126,209
負債				
<i>吸收存款</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126,274	126,274
<i>衍生金融負債</i>				
-貨幣衍生工具	-	1,570	-	1,570
-利率衍生工具	-	809	86	895
-信用衍生工具	-	-	-	-
合計	-	2,379	126,360	128,73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本集團及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債券	-	29,084	-	29,0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9	369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	733	-	733
-利率衍生工具	-	470	474	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91,801	-	91,801
合計	-	122,088	843	122,931
負債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42,617	42,617
衍生金融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796	-	796
-利率衍生工具	-	496	569	1,065
合計	-	1,292	43,186	44,478

于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3 年度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行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3 年 1 月 1 日	369	474	843	(42,617)	(569)	(43,186)
利得或損失總額：						
于損益中確認	(20)	(339)	(359)	(1,053)	449	(604)
購買	3	3	6	(124,509)	-	(124,509)
出售及結算	(118)	(62)	(180)	41,905	34	41,9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與期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19)	(336)	(355)	(1,748)	449	(1,29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2 年度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行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2 年 1 月 1 日	557	959	60	1,576	(46,478)	(1,262)	(47,740)
利得或損失總額：							
于損益中確認	(10)	(448)	3	(455)	(288)	602	314
購買	16	54	-	70	(41,727)	(7)	(41,734)
出售及結算	(194)	(91)	(63)	(348)	45,876	98	45,9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9	474	-	843	(42,617)	(569)	(43,186)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與期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6)	(394)	-	(400)	(729)	595	(134)

于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d) 基于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采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結構化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51 委托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托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托貸款。本集團的委托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并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于委托資產并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貸款	61,690	41,822
委托貸款資金	61,690	41,822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并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a) 信貸承諾（續）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貸款承諾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9,994	8,249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27,721	38,267
信用卡承諾	63,131	61,839
小計	100,846	108,355
承兌匯票	469,996	407,585
開出保函	51,974	45,417
開出信用證	129,361	114,003
擔保	361	761
合計	752,538	676,121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并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于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并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或有負債及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319,225

- (i)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 0% 至 150% 不等。
- (ii)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為人民幣 2,980.95 億。該管理辦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c) 經營租賃承諾

于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及本行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本集團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712	1,297	1,712	1,293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1,571	1,109	1,571	1,109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1,510	1,056	1,510	1,056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2,776	1,777	2,776	1,777
5年以上	3,126	2,009	3,126	2,009
合計	<u>10,695</u>	<u>7,248</u>	<u>10,695</u>	<u>7,244</u>

(d)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及本行于資產負債表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194	1,5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614	667
合計	<u>1,808</u>	<u>2,22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及本行于報告期末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如下：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承銷承諾	-	2,010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于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于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于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兌付承諾	8,245	8,349

(f)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本集團及本行于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的遠期購入與售出承諾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3,850	3,75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g) 未決訴訟和糾紛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 4.02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3 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注 39(b)）。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并足夠的。

53 報告期後事項

(a) 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行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按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超額發行 402,305,000 股 H 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 3.98 元，募集資金人民幣 12.48 億元。

(b) 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本行按面值贖回了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發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 30.00 億元。

(c) 根據本行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注 43。

5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55 直接和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分別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中投有限責任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并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比率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平均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33.12%	29.52%	51.25%	42.6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59.65%	43.82%	45.88%	41.54%

以上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公式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77,803	12,186	4,246	94,235
即期負債	(89,722)	(5,863)	(4,528)	(100,113)
遠期購入	85,971	6,209	3,481	95,661
遠期出售	(64,327)	(219)	(982)	(65,528)
淨長頭寸	9,725	12,313	2,217	24,255
淨結構頭寸	11	15	-	26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44,365	1,131	2,998	48,494
即期負債	(53,992)	(3,298)	(7,832)	(65,122)
遠期購入	72,962	2,938	9,184	85,084
遠期出售	(74,273)	(2,938)	(9,017)	(86,228)
淨短頭寸	(10,938)	(2,167)	(4,667)	(17,772)
淨結構頭寸	11	-	-	11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代表處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固定資產。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向海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就本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臺灣。

跨境申索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持有貿易票據和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 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于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被申索方為國家主權的已歸并于“其他”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081	-	3,982	9,063
-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4,772	-	3,222	7,994
歐洲	1,101	-	1,546	2,647
南北美洲	1,608	-	322	1,930
	7,790	-	5,850	13,640

	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83	-	1,419	2,102
-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399	-	910	1,309
歐洲	1,133	-	809	1,942
南北美洲	2,633	-	104	2,737
	4,449	-	2,332	6,78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長江三角洲	3,314	2,702
總行	1,408	939
中部地區	1,038	667
環渤海地區	988	606
珠江三角洲	984	1,439
西部地區	527	444
東北地區	247	171
合計	<u>8,506</u>	<u>6,968</u>

5 按期限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2,166	1,190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3,436	2,365
- 超過 1 年	2,904	3,413
合計	<u>8,506</u>	<u>6,968</u>
占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0.19%	0.12%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0.29%	0.23%
- 超過 1 年	0.25%	0.33%
合計	<u>0.73%</u>	<u>0.68%</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于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于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